

# 宋代道經《女青天律》的文本與歷史問題初探\*

鄭燦山\*\*

(收稿日期：112年7月6日；接受刊登日期：112年10月12日)

## 提要

本文中我們將會聚焦討論北宋至南宋中期的道教天律的問題。第一個要討論的是，我們先要考證以確認《女青天律》成書的時代，而後再觸及《女青天律》此書歸屬於什麼道派的問題。其次，我們將解釋北宋天心正法派編纂的道書《上清骨髓靈文鬼律》，其歷史意義與效應，並關心它對於《女青天律》可能產生的影響。而最後結論是，《女青天律》大約成書於北宋末至南宋初期，而此書與當時的龍虎山天師道深有關係。

關鍵詞：鬼律、女青天律、天心正法、張道陵、天師道、道教、宋代

---

\* 本文之寫作，主要感謝李豐楙教授出借壁藏民間道教抄本龍虎山本《女青天律》，才讓關於《女青天律》之學術性研究得以開啟。另外兩位論文審查人的意見，也裨益本文順利修訂，一併致謝。而本文也受到「臺灣道教研究會」道經研讀班部分討論觀點之啟發，謹此說明，並致謝忱。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教授。

## 一、前言

學術界對於道教信仰涉及所謂的司法議題之研究，早在二十世紀的三十年代，便有學者討論臺灣民間祠廟信仰中存在的神判案件。<sup>1</sup>近代則更加顯題化，而被定義為「神判儀式」，而認為中國社會中不同階層的人都意圖通過宗教儀式與特別是向陰間神明訴求所謂的正義。而這些「神判儀式」，大多是在訴求正義對象的神明之廟宇中舉行。<sup>2</sup>所以二十世紀以來之研究，多涵攝田野資料，至於運用文獻史料，資以討論中國古代的冥判，也有學者多所著力，而得出斐然的研究成果。<sup>3</sup>

上文之討論，是對於中國古代文化中的神判或冥判的一種現象意義的展現，未必觸及其中之細節。這些所謂的細節，則與幽冥世界或鬼神世界有關，譬如天庭的法律律條，天庭的司法機構，掌管冥罰機構等等，似乎可以回到佛道教信仰體系之中索解。這便是本文研究主題觸及的核心問題所在。

民間宗教或習俗所說的「觸犯天條」，或者像唐代大詩人李白被認為是「謫仙客」，也是某種意義在天界觸犯律則，而受到處罰，貶謫人間受苦贖罪。雖然天上人間，道教天條律則信仰，似乎淵源較早，但是直到宋代，才出現具體的所謂「天條」的條文編纂而成的道教法律文獻。所謂《女青天律》一書，便是當時道教信仰文化氛圍的產物，只是其編成年代尚不明朗。所以本文藉由文獻學的角度，考察《女青天律》的文本與歷史問題，其學術意義，除了有助我們了解當時的道教信仰的最新發展動向之外，也可以讓我們理解，元明清以降的民間信仰習俗或是野史小說戲劇所習稱的「觸犯天條」，其歷史的由來與意義。

<sup>1</sup> 如日本增田福太郎對於臺灣民間祠廟信仰田野調查記錄，所開展的相關研究議題，便包含這個領域。參考增田福太郎著，黃有興譯：《臺灣宗教信仰》（臺北：東大圖書公司，2005年）。此中譯本附編研究論文三篇，其中江燦騰：〈媽祖信仰與法律裁判——以增田福太郎的研究為中心〉，特別考察了增田氏神判研究的諸多個案，並認為透過所謂「法律進化論」立場來展開神明信仰與法律裁判課題，算是增田氏的研究核心。江氏之闡述參考此中譯本頁25-26。其他增田福太郎所著數本日文書，與這個課題多少有些相關，江燦騰、康豹等人已有討論，故此處不一一列舉。

<sup>2</sup> 參考美·康豹：〈明清兩代的控告儀式：宗教與司法連續體的形塑過程初探〉與〈漢人社會的神判儀式初探——從斬雞頭說起〉之專題研究，此二文皆收入美·康豹：《從地獄到仙境：漢人民間信仰的多元面貌》（康豹自選集）（臺北：博揚文化，2009年）一書中。

<sup>3</sup> 如陳登武：《地獄·法律·人間秩序：中古中國宗教、社會與國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出版中心，2017年），此書上篇分列五章，專題討論六朝唐宋時期，中國古代的佛道教與民間信仰的冥判現象。另外陳登武：〈陰間判官——冥司與庶民犯罪〉一文，則專題考察佛教《十王經》，涉及地獄十殿冥王幽冥審判之信仰與其意義。此文收入陳登武：《從人間世到幽冥界：唐代的法制、社會與國家》（臺北：五南圖書公司，2006年），頁285-367。再者柳立言：《宋代的宗教、身分與司法》（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此書中以宋代的佛教為例，闡明佛教僧侶犯了世俗司法的罪條，以及其懲罰之例。雖非宗教信仰意義之下的神判或是冥判，但也提供不同的思考途徑。

更何況《女青天律》所內蘊的天條律則思維，從宋元明清以至近現代，在民間的道教信仰文化與民俗活動之中，一直持續被提及而出現在歷史舞台，並產生具體的影響，下文將會論及。所以，本文之闡論，便有助於釐清基本的歷史與文獻問題，以為學術界後續相關議題之研究做張本。

《女青天律》是因應宋元時期新型態道教的逐漸形成而生，基本上是元代編成的《道法會元》這一大部頭的宋元道教資料彙編書，其卷二百五十一至二百五十二便收錄兩卷本《太上混洞赤文女青詔書天律》，即通稱的《女青天律》。明初成祖永樂六年（1408年）編輯完成的《永樂大典》，其中的《永樂大典目錄》卷五十五所列《永樂大典》卷二萬一千九十九「律」之中，便收編了《女青天律》。<sup>4</sup>明初英宗正統六年（1441年）楊士奇所編《文淵閣書目》卷四，著錄「女青天律一部一冊」，但未註明卷數。明末熹宗天啟六年（1626年）道士白雲霽編纂《道藏目錄詳註》卷三洞神部戒律類著錄《女青天律》三卷。這是第三份著錄單行本《女青天律》之文獻材料。雖然古有著錄，但是筆者目前所見傳世文獻史料，未見有《女青天律》單行刊印本。

其實《萬曆續道藏》所收的明初明太祖之子朱權（1376-1448年）於英宗正統九年（1444年）編撰 CT1483《天皇至道太清玉冊》，其上卷有「赤文天律章」，節錄《女青天律》部分條律，並言「止取生人所犯天條者錄之，其鬼神所犯者不錄，見《女青天律》。」所謂「生人」包括法官、生民二類。此外筆者另外發現，清康熙十二年刻本《穹窿山志》也收編《赤文天律》，從《女青天律》中摘編法官、生民二類條律，前者七十二條，後者二十二條。<sup>5</sup>這種現象，類同《天皇至道太清玉冊》，大概明代以降，道教界愈重視與人間有關的法官道士、平民百姓之律條。

再者，臺灣政治大學講座教授李豐楙先生所蒐藏的民間道教抄本，註明為龍虎山本《女青天律》（以下簡稱抄本《女青天律》），其全名則是《太上混洞赤文女青詔書天律》，<sup>6</sup>與《道法會元》所收錄版本之書名完全一樣，然而只存上卷，卷首有一篇署名宋代元簡的序文。元簡未知何人？序文中敘述著《女青天律》出世的道教神話，當與北宋末道教的神霄派有關，所以元簡當是南宋人。

這是目前我們所見四種《女青天律》版本，然而目前因為學界未見專題式研究《女青

<sup>4</sup> 卷二萬一千九十九「律」之中，共收編了《女青天律》、《混元法律》、《靈寶無量度人禹餘玉律經》、《元始無量度人禹餘玉律經》四部道書，但都沒有註明卷數。參考明·姚廣孝《永樂大典目錄》，收入清·楊尚文輯：《連筠簃叢書》（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23年）。

<sup>5</sup> 參考清·吳偉業、向球纂修，李標編：《穹窿山志》下冊，卷三，收入《中國道觀志叢刊》第14、15冊（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

<sup>6</sup> 因為李豐楙教授不吝珍藏，公開學界，本文才得以借用援引民間道教抄本龍虎山本《女青天律》，終底完成拙作，特致謝忱。

天律》的成果，僅有一篇論文略有觸及而已。<sup>7</sup>由上可見，元明清以降，歷代多有關於《女青天律》的文獻學著錄，或是《女青天律》文本內容的選摘編輯。甚至到了近現代，道教道壇之科儀抄本，仍然紀載著道士依據《女青天律》來施行科儀法事的案例。<sup>8</sup>可見，《女青天律》的歷史效應不可謂不深遠。

所以以下本文將先行考察《女青天律》的歷史與文獻問題，涉及此書之成書朝代，以及其可能歸屬的道教流派；其次我再初步討論《女青天律》一書於宋元道教史之信仰意義。

## 二、《女青天律》的年代與道派問題

關於《女青天律》的年代，從上引歷史文獻，實在無從索解。根據李豐楙教授所藏抄本，略可判斷當是南宋之作。我們還可透過其他資料之對勘，判斷其成書朝代以及編纂此書之可能道派。

南宋末元初道士林靈真（1239-1302年）編纂《靈寶領教濟度金書》提到「一依女青天律詔書治罪，毋赦。」<sup>9</sup>所以似乎應該可以確定南宋是《女青天律》成書的下限時代。但是這尚有待進一步考證。

另外南宋白玉蟾書中引用了《天壇玉格》與《神霄玉格》二書，<sup>10</sup>後者當屬於神霄派

<sup>7</sup> 法·高萬桑：〈近代中國的天師授錄系統：對《天壇玉格》的初步研究〉，收入黎志添主編：《十九世紀以來中國地方道教變遷》（香港：三聯書店，2013年），頁447-448。

<sup>8</sup> 如江西省高安縣淨明道科儀本，便記載著：「中間如有頑強邪鬼，久戀為害者，毋分首從，一起拿捉。女青天，依律治罪施行。……天運三十六年歲次丁亥八月念五日牒行」。文中「女青天，依律治罪施行」應當是「依女青天律治罪施行」之誤抄訛錯。因為道教信仰中之天界，並無「女青天」，而且依據道教信仰對於精怪邪鬼之治罪，也非押送天界，而往往是東嶽或是地獄。這個科儀本之現代版是1993年抄寫的，但是所根據之原本至少是民國36年本，當然理論上更可以上溯至清代的民間抄本。請參考毛禮錕編著：《江西省高安縣淨明道科儀本彙編》上下冊（臺北：新文豐出版社，2006年），頁188、977-978。

<sup>9</sup> 參考南宋·林靈真編纂：《靈寶領教濟度金書》，收入南宋·長春真人編：《正統道藏》（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95年），卷291，頁17。

<sup>10</sup> 參考佚名編：《道法會元》，收入南宋·長春真人編：《正統道藏》（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95年），卷76。南宋·白玉蟾：〈汪火師雷霆奧旨序〉：「《天壇玉格》云不行修鍊，將不附身；不漱華池，形還滅壞。」(2a)，而南宋·白玉蟾述，林伯謙編：《海瓊白真人語錄》，收入南宋·長春真人編：《正統道藏》（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95年），卷2：「祖師（指白玉蟾）又曰按《神霄玉格》曰籙稱元命真人，謂行正一之道，令自修其元命，以得其真。」(14a)。另外南宋·白玉蟾述，林伯謙編：《海瓊白真人語錄》，卷2：「度師（即彭鶴林）曰按玉格天條，凡設醮不得獻上真紙錢，大為褻瀆。」(10b)。考諸《道法會元》，卷250所收編之〈太上天壇玉格下〉，便有條文：「諸大醮，上天星辰日月天真前，不得燒紙錢，觸犯上真。中下界鬼神及家先、土地，方可用之。」(16b)彭鶴林是白玉蟾親傳弟子，

之作，早於白玉蟾，也早於《天壇玉格》。因為《天壇玉格》說：「天心法宜受都功籙。五雷籙，詳見《神霄玉格》。」<sup>11</sup>便引及《神霄玉格》。《天壇玉格》同時也述言：「諸行法官斷遣鬼神，並合依《女青天律》治罪，務在從輕。」<sup>12</sup>而引及《女青天律》。

白玉蟾的生卒年代，是一個學界討論的焦點，聚訟多時。蓋建民綜述許多研究觀點與史料文獻，認為當生於南宋高宗紹興四年（1134年），卒年南宋理宗紹定二年（1229年），世壽96歲。<sup>13</sup>蓋氏之論證，有一定說服力。稍後，韓松濤舉白玉蟾《武夷集》白氏詩作，並檢核其他文獻史料，考證確認了白玉蟾生於南宋高宗紹興四年。<sup>14</sup>幾乎可成定論矣！

所以，《神霄玉格》與《女青天律》二書年代早於《天壇玉格》，而《天壇玉格》又早於白玉蟾時代。甚至《神霄玉格》很可能是北宋末神霄派所編纂。<sup>15</sup>故爾《女青天律》似可推斷大約是南宋初中期的著作。

再者收編於《道法會元》之中的《天壇玉格》又稱：

諸稱泰山、東嶽是二所，不想于今多稱泰山、東嶽爲一局，靈官、功曹不敢領去。凡奏五嶽五帝，法官當依式書奏。經云在天爲五帝，在地爲五嶽。正義曰：此正指言五方帝。按今嶽帝皇宋方進帝號，恐非古五帝。又按路真官儀或云天心正法舊儀五嶽皆以公侯。自宋朝加封帝號之後，法官相承，改用申狀，則五嶽不奏，古已有文。當俟高識之士詳攷。<sup>16</sup>

引文之中的正義曰這個體例，算是對於《天壇玉格》本文的補充解釋或說明。而正義曰稱「皇宋」，則「正義」當成於南宋，那麼《天壇玉格》自然也是南宋作品。又引述及路真官儀，即指路時中的《無上玄元三天玉堂大法》。今《正統道藏》收錄有《無上玄元三天玉堂大法》三十卷。南宋金允中說，路時中於高宗紹興初年編纂了十卷本的天心法，<sup>17</sup>當即指《無上玄元三天玉堂大法》一書，而其中之後二十卷應是路時中後學所補編者。故《天

那麼《天壇玉格》成書於白彭二人之前，當可確定。

<sup>11</sup> 參考佚名編：《道法會元》，卷249(13b)。

<sup>12</sup> 參考佚名編：《道法會元》，卷250(1a)。

<sup>13</sup> 蓋建民：《道教金丹派南宗考論——道派、歷史、文獻與思想綜合研究》上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年），頁425-431。

<sup>14</sup> 參考孔令宏、韓松濤、王巧玲合著：《浙江道教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5年），頁311-313。

<sup>15</sup> 參考南宋·金允中：《上清靈寶大法》，收入南宋·長春真人編：《正統道藏》（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95年），卷40。曾述：「林侍宸玉格中謂五嶽帝則天帝也，令人上奏稱臣，與天地一體。」(40/3a)若此，林侍宸指林靈素，那麼可能林靈素在北宋末徽宗朝即已編成《神霄玉格》。

<sup>16</sup> 參考佚名編：《道法會元》，卷250(9b-10a)。

<sup>17</sup> 參考南宋·金允中：《上清靈寶大法》，卷43(17a-17b)。

壇玉格》的注文「正義」，其年代晚於紹興初年的《無上玄元三天玉堂大法》。

而且《天壇玉格》中又有：「京師太乙宮奉安聖位、宗廟，皆以右為尊。」<sup>18</sup>而南宋京城臨安，於高宗紹興年間確實依仿北宋首都開封之舊制而重建了太乙宮，同時仿照太宗太平興國時期之祭祀制度。<sup>19</sup>足證《天壇玉格》是南宋作品。

再者根據光緒年間的抄本《新彙經錄元機》其中所記載資料來判斷，《天壇玉格》有可能是北宋末三十代天師張虛靖與其龍虎山弟子合作的著作。<sup>20</sup>那麼《天壇玉格》便可能就是北宋末至南宋初期成書者。

南宋鄭樵於高宗紹興三十一年（1161年）編成的《通志》，著錄有《北帝靈文》三卷、《太上北帝靈文》一卷以及《上清天心正法》三卷，卻未見《女青天律》。<sup>21</sup>而《通志》所收錄書目是根據宋徽宗政和七年（1117年）編成的《秘書總目》一書，而北宋仁宗敕翰林學士王堯臣主編而於慶曆元年（1041年）編成上奏，賜名《崇文總目》，《崇文總目》於徽宗朝整編後命名《秘書總目》。元代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百七十四經籍考一總敘，即記載這段史實，便言：「政和七年，校書郎孫覿言：『太宗皇帝建崇文殿為藏書之所，景祐中，仁宗皇帝詔儒臣即秘書所藏編次條目，所得書以類分門，賜名《崇文總目》。神宗皇帝以崇文院為秘書省，釐正官名，獨四庫書尚循《崇文》舊目。頃因臣僚建言，訪求遺書，今累年所得《總目》之外凡數百家，幾萬餘卷。乞依景祐故事，詔秘書省官以所訪遺書討論撰次，增入《總目》，合為一書。乞別制美名，以更崇文之號。』乃命覿及著作佐郎倪濤、校書郎汪藻、劉彥通撰次，名曰《秘書總目》。」後代目錄學家基本上都遵從馬端臨的說法。而且也指出《崇文總目》收錄圖書 3445 部，總計 30669 卷。而《秘書總目》收錄圖書 6705 部，總計 73877 卷。<sup>22</sup>《秘書總目》相較於《崇文總目》的大幅擴編現象，正

<sup>18</sup> 參考佚名編：《道法會元》，卷 250 (18b)。

<sup>19</sup> 參考南宋·吳自牧：《夢梁錄》，收入清·紀昀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590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1986 年），卷 8，頁 9 之記載。

<sup>20</sup> 光緒甲辰年抄校的《新彙經錄元機》卷一〈呈寄經錄序〉中說：「恭奉 三十代天師，奮起中天之傑，恢弘世代之賢。儒書潤身，利濟為志。每慮玄中有差謬，故命予檢其身，余不敢辭，妄以管見，旦夕查清，逐符各錄，分封呈獻。刊定玉格，永為定規。一則不玷名山傳度之源流，二則不負拜受之善信。有緣受度，道岸咸登。謹序。」文中之所謂的：「刊定玉格」這玉格自然不是天心正法或是神霄派的玉格了，因為此二派之玉格，亦無需三十代天師來多事干涉，所以有可能指的便是龍虎山的《天壇玉格》了。依照序文之意，作序者可能是三十代天師弟子，或者是龍虎山的道士或大法師之流，受命於張虛靖編纂玉格。所以似乎可以推論，《天壇玉格》當算是三十代天師張虛靖與其龍虎山弟子合作的著作。此處要特別感謝臺中正一道觀張智雄道長提供《新彙經錄元機》以助研究。

<sup>21</sup> 參考南宋·鄭樵：《通志》，收入清·紀昀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372-381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1986 年），卷 67，21a、22a 之著錄。另可參考尼德蘭·龍彼得：Taoist books in the libraries of the Sung period（宋代收藏道書考）（London: Ithaca press, 1984），p.7、75、86 之考證。

<sup>22</sup> 參考李瑞良：《中國目錄學史》（臺北：文津出版社，1993 年），頁 159-160、164。又可參考姚名達：《中國目錄學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7 年），頁 196-198。

式反映出上引文「詔秘書省官以所訪遺書討論撰次，增入《總目》，合為一書。」由此可見《崇文總目》與《秘書總目》二者前後相承的內在關聯性。

鄭樵《通志》，所收錄書目是根據宋徽宗政和七年（1117年）編成的《秘書總目》一書，雖然鄭樵著錄書目時，談及著錄涵蓋的範圍，他自己說：「今所紀者，欲以紀百代之有無。……《崇文》、四庫及民間之藏乃近代之書，所當一一載也。」所以，《通志》收錄圖書 10912 部，總計 110972 卷。<sup>23</sup>學者更考證羅列出《通志》所根據其前之書目，包括《漢志》、《隋志》、《唐志》、《新唐志》、《崇文總目》、《四庫書目》、《道藏目錄》及當時民間所藏，如《荊州田氏目錄》、《漳州吳氏目錄》之類。<sup>24</sup>雖然鄭樵著錄書目時，談及所當一一載著，而提及者是《崇文總目》，而非《秘書總目》。這種現象很容易讓我們誤解以為，鄭樵是根據《崇文總目》而非《秘書總目》來編著書目，不過事實當非如此。一者，因為鄭樵編《通志》其著錄範圍與著錄方法，強調典籍無論存佚，皆須著錄。而且還需探究紀錄典籍之傳承的本末源流。<sup>25</sup>所以，《通志》所收錄圖書的部數與卷帙，遠遠超邁《崇文總目》，也多過《秘書總目》所收錄者。是以，《通志》根據後出且卷帙繁富的《秘書總目》來編書，而非《崇文總目》，應該不難理解。

其次，為何鄭樵只提《崇文總目》，而不及《秘書總目》之名呢？《四庫全書》提出很好的解答。《四庫全書》〈崇文總目提要〉：「討論撰次，定著三萬六百六十九卷，分類編目，總成六十六卷，於慶曆元年十二月己丑上之，賜名曰《崇文總目》。後神宗改崇文院曰秘書省，徽宗時因改是書曰《秘書總目》。然自南宋以來諸書援引仍謂之《崇文總目》，從其朔也。」

所以，《秘書總目》是鄭樵《通志》編書所根據之底本，當無疑義矣！否則，《通志》收錄圖書比《崇文總目》所收者，多出約 7500 部，總計約 80000 卷。這種現象不可思議，因為鄭樵《通志》屬於私人編纂，資源有限，不可能在短期之內較之《崇文總目》膨脹如此之鉅的著錄書量。

所以根據上面的考證，大致上可以推斷《女青天律》以及《上清北極天心正法》，都可能編成於宋徽宗政和七年（1117年）之後。

而鄧有功《上清天心正法序》：「實恐辜負先聖，故將所得妙道，重刪《天心正法》一部，分為上下二卷，仍畧今時法師所用符呪，皆是北帝符，別作三卷，名曰《北帝符文》，在正法之外。」（3a）所以，《通志》所著錄《北帝靈文》三卷，當是鄧有功所編纂者。又著錄《上清天心正法》三卷，也應是鄧有功的作品。而《太上北帝靈文》一卷，則可能是

<sup>23</sup> 參考李瑞良：《中國目錄學史》，頁 179。

<sup>24</sup> 參考姚名達：《中國目錄學史》，頁 219。

<sup>25</sup> 參考呂紹虞：《中國目錄學史稿》（臺北：丹青圖書公司，1986年），頁 126-127 之綜合歸納與闡述。

與鄧有功同時期，頗受宋徽宗器重，而且參與道藏編纂工作的高道元妙宗所編輯的。因為元妙宗《太上助國救民總真祕要》卷二、卷三，都各自纂錄了一段「北帝符」，<sup>26</sup>兩段如若合編，也大概是一卷之份量。而根據《太上助國救民總真祕要》自序文紀年，是北宋徽宗政和六年（1116年）閏正月十五日，那麼元妙宗大概也在這年編就一卷本《太上北帝靈文》吧！

成書年代與《秘書總目》大致同時的上述三書，《秘書總目》都會加以著錄，我們可據以反推《女青天律》未被著錄，則成書年代上限是宋徽宗政和七年（1117年）。

前言所述及幾部《女青天律》，並無太多線索可供考證，刻本無法提供的，反倒民間抄本中處處綻現轉機。李教授所藏抄本，從封面與內頁紀錄，明載「龍虎山本」，齋壇是「靜德堂」與「真字壇」，抄寫者署名「周玉堂書（道景書）」，又署名「周道景」，並且鈐上朱文正方印「周玉堂印」。封面題「女青天律上卷」，內頁書名「女青律」，此三字書名左右一聯「行道法官遵嚴禁，為妖神鬼服刑條」（山案：妖當作祆），目錄頁書名作「太上混洞赤文女青詔書天律卷上」，而後一整頁目錄，我們下文再行分析與討論。

抄本第一段〈太上混洞赤文女青詔書天律挾仙經序〉（以下簡稱〈挾仙經序〉），序文末尾署名「宋元簡序」。抄寫時間未紀年，但從保存狀況判斷，可能是清代抄本。而所抄錄之《女青天律》，則是遠承自宋代的版本，非常珍稀了。

〈挾仙經序〉鋪敘著《女青天律》的出世神話，非常有價值，亦可資以研判其成書朝代，以下摘錄序文中之重點：

（此為序文之首，其前可能有缺頁或抄漏）北極破軍星君封為鬼宿星君，令抽放前來所閉九幽鬼谷關七千萬神鬼還於鬼市收管，不得令其尅害生民。敕旨神前件鬼神於青城山之東澗壑曰伏魔溪，其溪可深十丈水流，觀青城山之頂（當作頂），高三千九百，從北（當作此）蜀地生民各得全理。

序文開首引出破軍星君，承接敕令封掌鬼神事。這大概與北宋道教盛行的天心正法派信仰有關。李志鴻認為，北宋鄧有功與元妙宗二系，可謂天心正法之正宗。<sup>27</sup>鄧、元二人所代表的天心道法，破軍星君主煞鬼驅邪。<sup>28</sup>北宋天心派突出了天罡大聖破軍星君的主法神地

<sup>26</sup> 參考北宋·元妙宗：《太上助國救民總真祕要》，收入南宋·長春真人編：《正統道藏》（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95年），卷2、卷3。

<sup>27</sup> 李志鴻：《道教天心正法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1年），頁7、16。

<sup>28</sup> 參考如北宋·鄧有功：《上清天心正法》，收入南宋·長春真人編：《正統道藏》（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95年），卷1，頁3、北宋·元妙宗：《上清北極天心正法》，收入南宋·長春真人編：《正統道藏》（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95年），頁6、北宋·元妙宗：《太上助國救民總真祕要》，卷2「上清



位，並且施用天罡大聖符、咒，本來唐末五代流行的北帝派，所重視的北帝與天蓬元帥信仰，在天心法中，反倒成為輔佐神性質。甚至天心派還塑造出破軍星君被上帝敕封為婆羅王的神格，而為北斗七星之領袖的神話。<sup>29</sup>所以，資以判斷，造構《女青天律》的道派，當與天心派有關。

這個出世神話，接著敘述：

後至漢代，君臣淫亂，正教不行，生民之心姦詐萬端，以至人鬼混淆。於天尊如前所赦鬼，乘時淫亂，再為生民之害。遂遣南極長生大帝君降生於晉州，姓張名雲從，生而好道，骨貌非常。後骨法成就，道君數以親降，傳以道法，並改其名曰道陵。如斯養道得四十二年，神丹已就，內能顧於五臟，外能集於萬神。謂其弟子王趙二真人曰吾聞青城之下有鬼神會集，設為市肆。天上大開，忽改上差北極破軍星君，若其一去，則此所閉之鬼，定再為生民之害，吾雖名著仙籍，然未有功，當為生民除害，除大患興大利，以著吾功行，然後待列三清（山案當作待列三清）。天尊差左侍仙童待真，令收上陽洞所載天律。未經兩日，被前來所閉之鬼，果為生民之害。於是三天大法師張道陵出為生民誅斬神鬼三分之二，爰有日月以誓云日月明則令汝等鐵符出。後天師功行圓滿，三清封為驅邪院，奉勅令校勘。東嶽聖帝令持條律藏於蜀之卯州白鶴山，張天師鎮行。

這是對於正一天師張道陵神話故事之新編版，顯然是以舊傳葛洪《神仙傳》中之〈張道陵傳〉戰蜀地六天魔鬼，降伏而與鬼為誓的傳說作為底本，而新塑的天師神格。特別是「爰有日月以誓云日月明則」，當是本之〈張道陵傳〉之舊說「今西蜀青城山有鬼市，並天師誓鬼碑，石天地、石日月存焉」<sup>30</sup>即便到了後代，《女青天律》的傳經神話有不同版本，但是張道陵戰伏神鬼的神話母題，依舊如新，如《法海遺珠》：

#### 起土牒式

雷霆都司牒上五方五土神君土府一切神煞，本司謹按女青天律詔書。昔漢天師於永壽元年正月六日在鹿堂治與太歲將軍、太陰夫人折石為盟，不得禁錮天下人民移徙起造，故為災害。……一切惡神凶煞，恭準元始符命，疾速迴避，起離他方。事畢

北極天心正法斗下靈文符咒」一段，都咒請天罡大聖破軍星君以煞鬼驅邪。則破軍星君於天心法中，是尅治鬼邪之主法神。鄧元二氏所編書中其他各卷，也多有咒請破軍星君之儀節，不一一列舉。

<sup>29</sup> 參考北宋·鄧有功：《上清天心正法》，卷3，頁21。

<sup>30</sup> 參考晉·葛洪撰，胡守為校釋：〈張道陵傳〉，《神仙傳校釋》（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頁190-191。

還復方位，安鎮方隅。有違者戮，有犯者刑。火急奉行，人物利貞。故牒。年 月  
日 時牒

具 位 姓某押  
祖師三天扶教大法天師正一靜應真君。<sup>31</sup>

與太歲、山河之神立石而盟的故事，或許是受到《歷世真仙體道通鑑》張天師傳的影響，這個天師傳記版本，當是宋代相對流行的一種。<sup>32</sup>因此便被《女青天律》所納編。

所以編撰《女青天律》的道派，自然與正一天師道有關，而且新加入了南極長生大帝的神話元素，那當然就與北宋末年徽宗朝興起的神霄派脫不了干係。

其中張道陵受敕封為「驅邪院」，其實當是「北極驅邪院使」，這個神職與天心正法有關，特別是與元妙宗的上清北極天心正法一系有關。另外東嶽聖帝，也在天心派的驅鬼法術中屢屢出現。鄧有功《上清天心正法》序文，稱述譚紫霄命饒洞天往見泰山天齊仁聖帝（東嶽聖帝），而得盡其道妙。強化了東嶽聖帝在天心教派史的凸出位置。<sup>33</sup>

五代北宋諸新出道派，如北帝派、鎮元派、天心正法派，多承上清、正一之法。<sup>34</sup>所以，天心派道法多有得於正一天師道，但是對於三天法師張道陵的地位，則存在相對差異。鄧有功書中稱「（饒洞天）大士作天心初祖，號正法功臣日直元君北極驅邪院使。」<sup>35</sup>而元妙宗書中的北極驅邪院使則是張道陵，而且科儀中行變神術，行法官也需要變身成為三天法師北極驅邪院使張道陵。<sup>36</sup>鄧有功科儀中法官變神為驅邪院使。但驅邪院使並非張道陵，只有在書符時才變神為天師。<sup>37</sup>那麼鄧有功儀節中變神為驅邪院使，便與元妙宗儀節中變神為驅邪院使張天師，二者有所不同。似乎元妙宗一系更加彰顯正一天師道、三天法師張道陵的重要性。而鄧有功一系則一向崇拜饒洞天的神聖地位。元妙宗專稱北極驅邪院使張

<sup>31</sup> 佚名：《法海遺珠》，收入南宋·長春真人編：《正統道藏》（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95年），卷38，頁16-17。

<sup>32</sup> 參考佚名：〈張天師〉，見元·趙道一：《歷世真仙體道通鑑》，收入南宋·長春真人編：《正統道藏》（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95年），卷18，頁22。依照此書編者趙道一的序文可知，《歷世真仙體道通鑑》成書於元朝世祖至元三十一年歲次甲午（1294年）。那麼，書中之〈張天師〉的傳記內容，當是承襲自宋代。

<sup>33</sup> 當時天心法，另可參考北宋·元妙宗：《太上助國救民總真祕要》，卷10，也屢見東嶽聖帝。

<sup>34</sup> 李志鴻：《道教天心正法研究》，頁1、17。

<sup>35</sup> 參考北宋·鄧有功：《上清天心正法》序文。

<sup>36</sup> 參考北宋·元妙宗：《上清北極天心正法》，頁3、北宋·元妙宗：《太上助國救民總真祕要》，卷2「上清北極天心正法斗下靈文符呪」一段。

<sup>37</sup> 參考北宋·鄧有功：《上清天心正法》，卷6「罷獄式」作「變神為驅邪院使」。書符時變神為天師，見於北宋·鄧有功：《上清天心正法》，卷3，頁1。

道陵，而譚紫霄與饒洞天，則只是稱之為「傳教譚先生」、「傳教饒先生」，<sup>38</sup>並無道封。不若鄧有功之推崇。

所以道士行法之際，當通過存思本法的尊神、祖師來主持道法，此謂之「變神」。師派不同，「變神」各異。法師變化為本派的尊神、祖師，是對本派神話與歷史的認同與強化。<sup>39</sup>我們從同屬北宋天心正法派系統，卻有相對差異的元妙宗與鄧有功二支系的道法與信仰現象，可以觀察到這種情況。那麼這兩個天心派支系我們如何看待呢？

明初朱權將古今道法歸納為三十九階，包含有上清天心正法、北極天心正法。<sup>40</sup>二者不同。因此雖然同屬北宋的天心正法，我們似乎還是可以將元妙宗一系稱之為「上清北極天心正法」，而鄧有功一系則可稱之為「上清天心正法」。

學者認為，天心正法派的發展歷史，「派」的傳衍，「法」本身發生了變化。「法」的差異又成為判斷不同「支派」的重要依據。所以派與法實為一體兩面，當注意教派與教法的異同。<sup>41</sup>我們於此可以得到某種程度的印證。

因此，可以推斷《女青天律》的創作背景，恐怕更與元妙宗一系的「上清北極天心正法」有所關聯。因為元妙宗大大強化了三天法師北極驅邪院使張道陵作為宗派祖師的神聖地位。這與抄本《女青天律》出世神話中張道陵受三清天尊敕封為北極驅邪院使的神格是相應的。

《女青天律》出世神話，尚有續文：

至孟蜀旺師（道）教，天尊遣大慈大惠真人化身下降，生於斯時，姓杜名光庭，博覽道書，撰立醮科儀式及雜文字。……或一日夢有神人曰何不往青城山，用新儀設醮？杜天師遂依其言往青城山設醮。散，聞空中有天樂響，仰目視之，有五色雲從北方，聞人聲曰杜光庭，可再往白鶴山設醮，當有天書出焉。……杜天師遂於斯處掘地，取之，乃一青石匣盛之，將歸，……開視即《女青律》。……歸青城山，再設醮謝恩，未散，又有天書從空降，云杜光庭可便錄所得天律。天師醮散，遂錄之。五日方畢，收其真本於石匣中。天樂響，真君本與石匣騰空而去。……天師遂中奏附入道藏。

所謂「真君本」，就是正一靜應真君張道陵埋藏於白鶴山的《女青天律》之本。而「天師

<sup>38</sup> 參考北宋·元妙宗：《太上助國救民總真祕要》，卷2「上清北極天心正法斗下靈文符呪」一段。

<sup>39</sup> 李志鴻：《道教天心正法研究》，頁9。

<sup>40</sup> 明·朱權：《天皇至道太清玉冊》，收入南宋·長春真人編：《正統道藏》（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95年），上卷有「天心玄祕章」，其中羅列道法三十九階，包含有上清天心正法、北極天心正法。

<sup>41</sup> 李志鴻：《道教天心正法研究》，頁8。

遂中奏附入道藏」，是指杜天師光庭向朝廷奏報，而將這個「真君本」《女青天律》編入道藏中。《女青天律》出世之神聖傳經史，止於杜光庭。這個傳經系譜的神話，當是民間道流的傳說，因為並未見於晉朝葛洪《神仙傳》或是《漢天師世家》，也未見於五代南唐沈汾《續仙傳》、五代隱夫玉簡《疑仙傳》、南宋初正一道士陳葆光《三洞羣仙錄》以及元朝趙道一《歷世真仙體道通鑑》、《歷世真仙體道通鑑續編》、《歷世真仙體道通鑑後集》三書中的張道陵或是杜光庭的傳記。然而，後世道書中卻有新的版本產生。元代《道法會元》記載：

昔北極紫微玉虛帝君居紫微垣中，為萬象宗師，衆星所拱，為萬法金仙之帝主，上朝金闕，下領酆都。起於龍漢元年，有北陰酆都六洞鬼兵神靈魔王，遊行人世，殺害生靈，莫能制御。玉帝召北帝統率神將吏兵，演大魔黑律，行酆都九泉號令符、糾察三界鬼神印，降伏魔群，驅蕩妖氛，救護黎庶，功成行滿，昇入北極中天自然總極紫微大帝之位。……北帝即紫微大帝之分化也。故上清天條、玉真天壇玉格、女青鬼律、天蓬律、九天大法等文，刑律嚴重莫如酆都黑律也。<sup>42</sup>

《酆都黑律》，當是行酆都法之北帝派的律條，也可能是後世所謂的酆嶽派之律條。其中順著北帝派原本的神話版本，道出北極紫微大帝、北帝（北陰酆都大帝）二神的神聖因緣，以為《酆都黑律》之創作作張本。而所謂上清天條，可能指《女青天律》。於是接續帶出《女青天律》的新版傳經史，如下：

按老子猶龍經云紫微北極玉虛大帝，上統諸星，中御萬法，下治酆都，乃諸天星宿之主也，北極驅邪院是其正掌也。玄中教主大法師玉京化主四輔醫王九天掌律官平章事（山案：即是玄中大法師靜老天尊，即太上老君），修上清律以傳元素元輝府三天扶教輔玄大法天師都天大法主泰玄上相正一靜應真君知北極驅邪院事三天門下日直元君張天師，後傳於九天定命注生破邪日直元君杜光庭，其律始於此。後四聖行新律，天樞行上清律，同驅邪院律、神霄玉格，可稱慈仁律，酆都黑律可稱嚴重律。<sup>43</sup>

傳經神譜：太上老君、張道陵、杜光庭。雖然南極長生大帝、破軍星君、東嶽聖帝等，可能因為道派因素，都消失了。但是傳經神話之基本結構，仍算大致繼承李豐楙教授所收藏

<sup>42</sup> 參考北宋·鄭知微：〈北陰酆都太玄制魔黑律靈書〉，收入佚名編：《道法會元》，卷 265，頁 1。

<sup>43</sup> 參考北宋·鄭知微：〈北陰酆都太玄制魔黑律靈書〉，卷 265，頁 2。

民間抄本南宋版的《女青天律》中所述者。

引文中所謂上清律，當即指《女青天律》。北極四聖真君所行新律，則指黑律（黑律靈書、酆都黑律）。而驅邪院律，當指《上清骨髓靈文鬼律》，也就是天心正法中北極驅邪院施行《上清骨髓靈文鬼律》。天樞行上清律，指涉南極天樞院施行《女青天律》。到了元代，道門之中大致上確立，以北極紫微大帝信仰為中心所形成的北帝派道法，為後出道派所繼承，而其所施用的天條鬼律，輕刑者如天心正法的《上清骨髓靈文鬼律》，嚴律者則如北極四聖真君所行的《酆都黑律》，而《酆都黑律》應當是最晚出的，可能五代以來之原本的北帝派，為了因應時勢需求，而於其他律文之外自創者。<sup>44</sup>而且《酆都黑律》的編製者，自我標榜是處罰神鬼之重律，以有別於之前所流行施用的、屬於輕律類型的女青天律、天壇玉格、神霄玉格、女青鬼律、天蓬律、九天大法等刑文。如《酆都黑律》便明言：「諸鬼神犯罪重，上清律及玉格不能盡其罪，然後檢黑律。如鬼神犯輕，法官便行怒檢黑律者，去壽一年，仍將鬼神不盡其罪，法官受之。」<sup>45</sup>

上清律，指《女青天律》，因為前文考證，《女青天律》成書的背景，可能與元妙宗一系的「上清北極天心正法」有關。而《女青天律》出世神話，也源自南極長生大帝，自然是與北宋神霄派的神霄玉清真王南極長生大帝信仰有關，所以南極天樞院主掌《女青天律》。

南極天樞院、北極驅邪院，這兩個強調驅邪治病的法術施為之宋元新符錄道派的重要天曹機構，南宋初期應當已經相對定型且流行矣！白玉蟾（1134-1229年）觀點可證，如下：「真師（白玉蟾）曰法中明言北極驅邪院，蓋云天機院？是故南極有天樞院，如天上左有天樞省，右有天機省。緣天機是北極之內院，驅邪則外院也。彼天樞亦是南極之內院，而南極又有進奏院在外也。」<sup>46</sup>不過對於五代北宋當時的靈寶大法系統，則又有不同的天曹宮府，如金允中《上清靈寶大法》卷五「三界宮曹品」列有「三天門下天樞院」、「泰玄都省」，又批評道：「天樞院居三天門下，詳見拜章科典，乃改稱南極天樞院，猶悞也。自北極為中天，過北極方至天門，南極則入地三十六度，與北極相對，今却顛倒錯謬，不知

<sup>44</sup> 〈北陰酆都太玄制魔黑律靈書〉年代晚出，因為《酆都黑律》是一種新律，所以很可能是南宋末或是元初編撰而成的。雖然〈北陰酆都太玄制魔黑律靈書〉標明北宋初道士鄭知微作序、編輯，其弟子盧養浩註解。據以判斷，似乎《酆都黑律》年代可以追溯至唐末或五代那麼早。但是既然自稱為新律，那便是相對於女青天律、天壇玉格、神霄玉格這些舊律而言。這些舊律，都是北宋以後作品，恰可反證鄭知微作序、編輯，盧養浩註解，可能都是後代道士的偽託之說。當然也有可能如高振宏所推斷，《酆都黑律》是基於北宋便已經流傳的《酆都律》這個舊律本，而重新改編的新律本。參考高振宏，《宋、元、明道教酆岳法研究——道經與通俗文學的綜合考察》（臺北：政治大學中文系博士論文，2014年），頁128-129。

<sup>45</sup> 參考北宋·鄭知微：〈北陰酆都太玄制魔黑律靈書〉，卷265，頁3。

<sup>46</sup> 參考南宋·白玉蟾述，謝顯道編：《海瓊白真人語錄》，收入南宋·長春真人編：《正統道藏》（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95年），卷1，頁4。

南北，憑此關申，得不違科失格耶？」<sup>47</sup>金允中等靈寶大法系統之信仰科格，顯然與諸新符籙派系統不諧，幾乎就是各言其南極北極，而無關涉。

《女青天律》有律條云：「諸行法官奏弟子行法，度師北院出官者，令從北院出官計銜。南院出官者，令從南院計銜。違者徒八年。」<sup>48</sup>其中北院與南院，大概就是指涉北極驅邪院、南極天樞院吧！

此外《道法會元》中所收錄〈北帝黑書律〉律條嚴格規定著：

諸法官欲檢黑律，條示鬼神，先當望北極炷香，啓奏紫微北極、台斗、四聖三官、  
  鄴都大帝、三天法師，宣白投詞及鬼神情犯，禮拜北帝，然後公檢行刑。違者去壽  
  三年，死入大鐵圍山。再犯加一等，死入鄴都刀山地獄。<sup>49</sup>

行法官想要檢視黑律，並依據黑律以便對犯律的神鬼作出適當的判處，就需要奏稟主掌黑律之諸神尊。其中邏輯不難理解，而且可能受到《女青天律》的影響。《女青天律》便有律條如此規定：

諸看女青律，須得先整肅衣冠，定心不得雜想。沐浴畢，入淨室中，燒百和香，面  
  北念單法三遍，并啓告三清上聖、十極高真、玄中大法師、三天大法師、守護條律  
  威王、金童玉女。畢，方得開讀。違者杖一百，知而故犯者徒三年。<sup>50</sup>

《女青天律》此律條被編入「看律規款」，而法官檢視律條之前，必須啟告《女青天律》掌律諸神尊。三清、玄中大法師（太上老君）、三天大法師張道陵，都是主神。再次可以證明，《女青天律》之成書與正一天師道之深刻淵源。而上引〈北帝黑書律〉之律條，也應算是一種看律規款吧！由此可以看出受到《女青天律》這部早出道律影響的痕跡。而《女青天律》又似乎前有所源。北宋天心派鄧有功《上清骨髓靈文鬼律》說：「諸應正法、鬼律文篆，並以香篋、綵囊、巾笥貯之。遇檢閱，存神冥目，結界入靜，方得開卷。不得過

<sup>47</sup> 參考南宋·金允中：《上清靈寶大法》，卷5，頁1、4，另參南宋·王契真：《上清靈寶大法》，收入南宋·長春真人編：《正統道藏》（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95年），卷10，頁45，說法亦同金允中。足可代表靈寶大法系統的觀點。

<sup>48</sup> 《女青天律》「法官」類律條，參考佚名編：《道法會元》，卷252，頁16。

<sup>49</sup> 參考北宋·鄭知微：〈北陰鄴都太玄制魔黑律靈書〉，卷265，頁3。

<sup>50</sup> 參看《女青天律》「法官」之條文，見佚名編：《道法會元》，卷252，頁23。然而李豐楙教授所收藏民間抄本《女青天律》，此條文則編入「看律規款」。從條文內容判斷，編入「看律規款」較具合理性。由此可以佐證李豐楙教授所收抄本《女青天律》其版本，年代當早於《道法會元》卷所收編的《女青天律》本。

五行，祕之，慎勿令鬼神盜觀。」<sup>51</sup>檢閱上清鬼律律條之前，必須遵守一些規矩，但尚未儀式化。晚出的天律與黑律，就形成具體的儀軌了。所以北宋天心派的《上清骨髓靈文鬼律》，對於南宋以降道教的玉格、律條，具有高度的示範意義。

復次，抄本《女青天律》〈挾仙經序〉一文，作者署名「宋 元簡」，這應當不是姓宋名元簡的簽署格式，而是標示作者年代及其名姓之書寫法，所以大抵即是指宋代元簡。元簡也可能是玄簡之避諱。但是無論元簡或是玄簡，都未知何人。而元簡署名之上列有道銜「紫府上相敕差充玄都御司檢法紫微宮下平章事」，玄都御司檢法，可能是玄都御史檢法或是玄都御史法官，《道法會元》收錄本《女青天律》之「仙官」類有律條曰：「諸仙官所行不合條律者，仰玄都御史法官原情定罪下，方仰諸司法官留寄行司獄定罪申奏。若罪及三分者，一面斷罪訖，奏者聽。」<sup>52</sup>

另外「紫府上相」，似乎與天心派有關。天心正法派鄧有功重編《上清骨髓靈文鬼律》有此律條：

諸應驅邪院行法官，並稱都大統攝三界邪魔事，初補右判官，次右大判官……次加九天金闕大夫，次水部尚書，次木部尚書，次土部尚書，次金部尚書，次火部尚書。……次紫微宮使日直元君……加九天金闕御史。……加金闕上仙侍中。又一年自了性理，出於物外，提拔羣迷，出離五苦。親詣南曹添注主聖臣賢，九族生天，萬物受恩者，加紫府上相。次玄都大相，次太玄上相，次太極上相，次金闕上相。……

53

則「紫府上相」，屬於北宋天心派的道銜。那麼署名元簡的道士，當隸屬於天心派吧！《女青天律》當與天心派有關，而且如上文考證，那就應該是與元妙宗一系之上清北極天心正法有淵源。

而元簡道銜中有「平章事」一職，這也是模仿人間官制的天庭版。唐五代以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等同宰相之職。北宋承之，而南宋孝宗乾道六年庚寅（1170年），仍設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此後以迄南宋朝滅亡，未再設此職。所以元簡仍使用「平章事」道銜，則元簡其人年代，當早於孝宗乾道六年。即便年代晚一些，也當不至於太晚。所以我們推估《女

<sup>51</sup> 參考北宋·鄧有功：《上清骨髓靈文鬼律》，收入南宋·長春真人編：《正統道藏》（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95年），卷下，頁1。另外北宋·元妙宗：《太上助國救民總真祕要》，卷6，頁14「上清隱書骨髓靈文鬼律玉格儀式下」之中也有此律條。

<sup>52</sup> 參考佚名編：《道法會元》，卷252，頁12。

<sup>53</sup> 參考北宋·鄧有功：《上清骨髓靈文鬼律》，卷下，頁6-7。另外北宋·元妙宗：《太上助國救民總真祕要》，卷6，頁18「上清隱書骨髓靈文鬼律玉格儀式下」之中也有此律條。

青天律》成書於南宋初中期，有其合理性。

我們又從抄本《女青天律》上卷有署名「無上三洞法師大洞高玄真人臣孫 刪定」考察，則此律書正文諸多律條，是這位孫真人刪定完成的。孫真人未知誰何？南宋白玉蟾弟子彭耜《靜餘玄問》記載乃師之說：「先生（白玉蟾）曰先師泥丸翁昔在徽廟時，嘗遇大洞真人孫君與之曰昔者元始天尊與太上老君所說經教甚不多，後人採摭編錄，遂成一藏。如《北斗經》乃張正一所作，《南斗經》乃王長所作之類。大凡教人課誦，不如《靈寶度人經》、玉皇天尊號為愈也。」（頁 5-6）。<sup>54</sup>泥丸翁是白玉蟾老師陳楠，陳楠年代是北宋末至南宋中期。所以，孫真人大概與之同時。不知這位活躍於北宋徽宗朝的孫君，是否就是刪定《女青天律》的那位大洞高玄孫真人？如果是，則這位孫君還是很可能於南宋初中期刪定《女青天律》，而《女青天律》就可能是北宋末徽宗朝至南宋初編成的。

而這位孫真人同時又有「無上三洞法師」道銜，杜光庭所編諸科儀書，都用「上清玄都大洞三景弟子无上三洞法師奉行黃籙大齋法師某嶽先生某帝真人臣某」。<sup>55</sup>而北宋以降的所謂靈寶大法派，則自稱多承杜光庭之教。所以如天心派路時中，他於北宋末亦受靈寶大法，而自稱上清大洞三景法師。我們推斷，刪定律條的這位孫真人，可能是靈寶大法派。自然地，《女青天律》也當與靈寶大法有關係。

此外，前文援引抄本《女青天律》出世神話，述及天尊派遣大慈大惠真人化身降世出生為杜光庭。其實，這位大慈大惠真人頗有來頭。唐代以迄宋代的度亡科儀書中，祂與救苦真人常常成組出現在救度場合，而與北宋流行的靈寶大法息息相關。<sup>56</sup>所以，《女青天律》成書背景，應當與靈寶大法不無關聯。

此外，《正統道藏》中的《道法會元》卷二百五十一彙編入《太上混洞赤文女青詔書天律》，其中「土地」項有如下條文：「諸土地承受女青詔書抽取亡人魂魄，至陰司所在去處，而不押送亡人到所修道場，處斬。雖押送所在，沿路脅迫亡人，乞覓財物一文已上者，分形。」<sup>57</sup>而《道法會元》卷二百五十二《太上混洞赤文女青詔書天律》之「法官」項又

<sup>54</sup> 這條資料另可參考南宋·白玉蟾述，謝顯道編：《海瓊白真人語錄》，卷 1，頁 11。

<sup>55</sup> 如杜光庭：《太上黃籙齋儀》，卷一，其他各卷隨處可見，不具引。

<sup>56</sup> 大慈大惠真人，應當是大慈大悲救苦真人之簡稱。考察諸科儀書，大慈大悲救苦真人與大慈大悲大惠真人，往往前後出現在度亡儀式的神班之中。可以參考如唐代《太上慈悲九幽拔罪懺》，卷 1，頁 5，另外南宋·王契真《上清靈寶大法》，卷 33，頁 7、南宋·金允中《上清靈寶大法》，卷 13，頁 22 等等。關於《太上慈悲九幽拔罪懺》是唐代經典之考證，請參考瑞典·施舟人，法·傅飛嵐編：《The Taoist canon: a historical companion to the Daozang = [Dao zang tong kao]》（《道藏通考》）（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4），pp.567-568。另外任繼愈主編，鍾肇鵬副主編：《道藏提要》（第三次修訂）（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5 年），頁 394，推斷本經是唐宋之作。而蕭登福：《正統道藏提要》上冊（臺北：文津出版社，2011 年），頁 536-538，則認為是南北朝著作。此經懺年代之考證分歧，本文暫定為唐代。

<sup>57</sup> 張繼禹主編：《中華道藏》第 38 冊（北京：華夏出版社，2004 年），頁 406b。



有：「諸法官道士不及五品已上并不受都功錄，而關行女青詔書追魂者，減壽半紀，知而故犯者，加二等。」<sup>58</sup>，復有：「諸法官道士及五品而行詔書，須得朱書。牒內云伏觀混洞赤文元始符命，許令告下十方無極世界禱官之庭，遷拔亡人，進入道宮，以副 太上好生。如違此語，詔書陰界不執用，關奏、醮主各徒三年」<sup>59</sup>比對上面所引數段文獻資料，則顯然此處的所謂「女青詔書」並非指涉《女青鬼律》，而正是指《太上混洞赤文女青詔書天律》（《女青天律》）。於是可見當時道士，可以依據《女青天律》（《太上混洞赤文女青詔書天律》）的刑律權威，行文三界地府，召抽亡魂，舉行薦亡之儀。

假使我們對照考察南宋初西蜀道士呂元素《道門定制》，其卷一「議女青詔書并寶誥」條如下記述：「嘗所載『混洞赤文元始符命』一節，乃女青律也。今遷拔舉用作牒，不過抽魂爾，只當以泰玄都省行壇，備坐施行。近有以爲詔書，當有制敕，乃撰造言詞對偶，別立格式，云三天門下準敕降到。又或多開條項，如朝廷赦文之類者，不獨違礙，而又實出人爲，於義未安。又東嶽主攝人魂魄，總統地祇，所以抽魂必申牒東嶽，乞行下地水諸司照會爾。……」<sup>60</sup>文中所說『混洞赤文元始符命』一節之文，可見於上引之《女青天律》「牒內云伏觀混洞赤文元始符命，許令告下十方無極世界禱官之庭，遷拔亡人，進入道宮，以副 太上好生。……」，所以所謂載述『混洞赤文元始符命』一節的那一部女青律，顯然地便是指涉《女青天律》，而非《女青鬼律》。《道門定制》的作者，確實見過《女青天律》，才能如此具體地根據《女青天律》的律條內容來討論道教度亡科儀的問題。

再者《道門定制》，其卷二「女青抽鬼牒」條又言：「太玄都省行壇，牒當處土地里域等神，告聞泰山岱宗、三官九府、嶽瀆豐都、地府水司、城隍社廟、八大魔王部屬應干，拘留亡人去處。……今建寶齋，廣伸薦拔，恐拘所屬，未獲出離。須仗元始符命，詔出陰關。今具抽拔事件：修齋某家所薦亡過某及家親外姓亡人等，並逐一開具姓名、死年月日在前，隨牒追抽，務令依名，盡行釋放。……當壇恭準此一項皆以朱書元始符命女青律條，許令告下十方無極世界、三官九府、百二十曹應干合屬去處，依法抽拔七祖先靈、一切逝者，男子三魂七魄、女人三魂十四魄，早離風刀、三塗五苦之中，昇度南宮及胎更生，克得道真，以副 太上好生者。」<sup>61</sup>就與卷一之文所述內容完全呼應。而南宋道士呂太古遵其師呂元素之囑所編成之《道門通教必用集》有「第二度召亡人偈 夜府多寒閉苦冤，女青天詔制辭溫。靈旛啓道招遊爽，符吏匆匆爲駿奔。」<sup>62</sup>之文，亦可資佐證《女青天律》

<sup>58</sup> 張繼禹主編：《中華道藏》第38冊，頁421b。

<sup>59</sup> 張繼禹主編：《中華道藏》第38冊，頁421b。

<sup>60</sup> 張繼禹主編：《中華道藏》第42冊（北京：華夏出版社，2004年），頁540c-541a。

<sup>61</sup> 張繼禹主編：《中華道藏》第42冊，頁558bc。

<sup>62</sup> 參考南宋·呂太古：《道門通教必用集》，收入南宋·長春真人編：《正統道藏》（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95年），卷3，頁4。而本書乃呂太古在南宋嘉泰辛酉年（1201年）所撰。

在薦亡拔度儀式中之應用情況。

由此可見，南宋初道士呂元素《道門定制》所述，正是《女青天律》在薦亡科儀中之運用情況。而《道門定制》一書篇首有呂元素的序文，紀年為南宋孝宗淳熙 15 年戊申歲（1188 年），而這當是《女青天律》成書的歷史下限。

綜合以上之考證，抄本《女青天律》的出世神話，可能是北宋上清北極天心正法、神霄派、龍虎山正一天師道以及所謂「靈寶大法」等四派合流的產物。所以據以推斷，其成書年代大概是北宋末徽宗朝以迄南宋初孝宗朝，大抵就是南宋初中期編纂而成的。

如果考慮《秘書總目》未著錄《女青天律》，則《女青天律》成書上限當是宋徽宗政和七年（1117 年），而下限則是前文所論證的南宋孝宗乾道六年庚寅（1170 年），最晚的成書下限也當是《道門定制》呂元素的序文紀年為南宋孝宗淳熙 15 年戊申（1188 年）。

如果我們再檢核南宋洪邁《夷堅丙志》卷一〈九聖奇鬼〉中，道士張彥華舉起書寫著「太清天樞院」大旗施行正法剋治山魃五通之怪，並發遣天樞院牒，說明是依照天律行刑者。其中有斬首、雷擊處死與支解之極刑。這條資料紀年是南宋孝宗隆興二年歲次甲申（1164 年）。<sup>63</sup>對照《女青天律》，確實是有處斬與分形之刑罰。所以，〈九聖奇鬼〉所言之「天律」，可能指涉《女青天律》。那麼《女青天律》的成書下限，便似乎可以提早至 1164 年了。《夷堅志》資料可以做為考證《女青天律》年代之輔證。

### 三、《女青天律》的道教史意義

討論《女青天律》，從書名或是道派史考量，我們都應該先談談《女青鬼律》，顯然前者是模仿後者之作。

可能出現於三或四世紀的天師道《女青鬼律》，<sup>64</sup>關於這部道籍的性質與意義，學界有些不同看法。部分學者接受而延續索安（Anna Seidel）觀點認為，六朝許多墓券反映出中

<sup>63</sup> 參考南宋·洪邁：〈九聖奇鬼〉，《夷堅丙志》，卷 1，收入南宋·洪邁：《夷堅志》第 1 冊（北京：中華書局，2006 年），頁 364-369。

<sup>64</sup> 李豐楙教授主張此書當成於東晉以前。參考李豐楙：〈《道藏》所收早期道書的瘟疫觀——以《女青鬼律》及《洞淵神咒經》系為主〉，《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 3 期（1993 年 3 月），頁 427。爾外，白彬以出土文物資料考證，主張《女青鬼律》成書於東晉永和八年（352 年）以前的東晉中期。參考張勳燎，白彬著：《中國道教考古》第 3 冊（北京：線裝書局，2006 年），頁 844-849、985-992。所以原則上此書大致是三或四世紀的典籍。但是筆者更傾向主張，《女青鬼律》是西晉或西晉以前之作品，如此則白彬所列舉的東晉永和八年（352 年）的出土文物中，可見「女青詔書」之字樣，就相對具有歷史發展之合理性了。

古時期的天師道喪葬儀式與文書，所建構起來的地下官僚體系之拯救亡靈模式，是繼承而轉化漢代墓券的宗教觀念，而《女青鬼律》就是前後二系統之間建立起連續性的文本基礎。所以將六朝墓券中所提及的《女青詔書律令》與《女青鬼律》二者類同起來。但是黎志添反對這種說法，他考察《女青鬼律》，而提出此籍未見與喪葬文化相關之資料，而是當時天師道內部道書，是為了訓誡天師道信徒「鬼卒」（鬼兵）的一部戒律書這種說法。<sup>65</sup>不過黎志添也不否認六朝的《赤松子章曆》、《洞淵神咒經》，也存在地府鬼官系統，如果鬼官不遵鬼律，最終會被依「女青律」或「鬼律」消滅。所以四至五世紀，江南道教中以「女青」命名的鬼律的意義發生了變化。<sup>66</sup>

我們認為，《女青鬼律》作為一部天師道教內的禁戒書、尅鬼手冊，或是成為運用於喪葬儀式的典籍資料，其中未必有衝突性存在。雖然誠如黎志添所說，《女青鬼律》並未建立一套地下官僚系統，但不容懷疑，此書卻提供很多治鬼術。就《女青鬼律》可以治鬼這一點而言，我們不難理解以此書作為基礎，發展出天師道自有的喪葬儀式，也算順理成章了。更何況此書是太上老君親傳給張道陵天師的治鬼驅邪良方，如此無上權威來源，後代道士怎能不好好加以運用呢？

試想面對漢魏的以天帝為尊建構而成的傳統地下官僚系統，新創的天師道，能夠放棄為庶民提供喪葬儀式服務的機會嗎？其實我們無需將「女青詔書律令」實體化成為一本道書《女青詔書律令》。「女青詔書律令」或許只是當時天師道立足於太上老君、張天師與《女青鬼律》的權威，所新創的喪葬儀式文書中之敕吒套語，而不是一部書。<sup>67</sup>此外另一部六朝道律《玄都鬼律》，也同樣被運用於民間喪葬儀式，而出現於墓葬的買地券中。<sup>68</sup>

六朝道教的經典，被重新整編、運用，是普遍的一種現象。陸修靜整編許多道經資料，

<sup>65</sup> 參考黎志添：〈《女青鬼律》與早期天師道地下世界的官僚化問題〉，收入黎志添主編：《道教研究與中國宗教文化》（香港：中華書局，2003年），頁2-36。黎氏不贊成索安（Anna Seidel）為代表的觀點，而主張《女青鬼律》與《女青詔書律令》二者不能混為一談，而《女青鬼律》只是戒律書而已。黎氏此文一再論證此說，所以此處不一一註明頁碼。而關於闡述索安（Anna Seidel）觀點的索安著作之出處以及接受索安觀點之學者的舉例與討論，皆可見於黎氏此文。黎志添對於《女青鬼律》之討論，尚可參其另一著作，黎志添：“The Demon Statutes of Nüqing and the Problem of the Bureaucratization of the Netherworld in Early Heavenly Master Daoism,” *T'oung Pao* 88 (2003): 251-281. 其他論及《女青鬼律》者，也可參酌 Terry Kleeman, “Daoism in the Third Century,” Florian Reiter ed., *Purposes, Means and Convictions in Daoism: A Berlin Symposium* (Wiesbaden: Harrassowitz Verlag, 2007), pp. 11-28. 以及 Terry Kleeman, *Celestial Masters: History and Ritual in Early Daoist Communitie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6).

<sup>66</sup> 黎志添：〈《女青鬼律》與早期天師道地下世界的官僚化問題〉，頁21-23。

<sup>67</sup> 黎志添認為，《女青鬼律》與《女青詔書律令》二書沒有關係，白彬反對黎氏之說，仍然主張二者實際指涉同一書。參考張勳燎、白彬著：《中國道教考古》第3冊（北京：線裝書局，2006年），頁985-987，白彬的考證。但是「女青詔書律令」有時或作「女青律令」，恐非書名之標題。

<sup>68</sup> 參考張勳燎、白彬著：《中國道教考古》第3冊，頁910-911，白彬的考證。

而新創《洞玄靈寶授度儀》，就是典型的範例。陸氏所整編之資料，原本也與「授度」主題沒有關係。

我們考察《赤松子章曆》、《洞淵神咒經》，乃至六朝出土的鎮墓文等資料，提到女青律令、玄都鬼律、太上老君、太清玄元上三天無極大道、天地水三官、三會日等主題，<sup>69</sup>在在指向天師道信仰系統。特別是湖南長沙出土南朝宋元嘉十年（433年）的徐副地券，券文明載，徐副生前是一位天師道男官祭酒。<sup>70</sup>而許多地券墓文，與六朝諸天師道經資料比勘，相對可以證明屬於南朝天師道之物。<sup>71</sup>所以，鎮墓文等資料很難說成是民間信仰之喪葬儀式。我們毋寧認為，天師道借用《女青鬼律》的權威，套用在漢魏以來民間已經流行的地下官僚系統，新創自己的喪葬儀式，這套儀節格式逐漸浸透入庶民生活。

《赤松子章曆》便是天師道運用於喪葬儀式之典範，其中可見施行〈女青詔書〉與〈太玄直符〉，以保護亡者靈魂，入土為安，並且拔度亡魂，遷達南宮。<sup>72</sup>另外靈寶經派的《五煉生尸經》則透過「諸天玉文」及「太玄女青符命」以開展其度亡薦亡儀式，其中可見延續本派五篇真文與《諸天內音》傳統。<sup>73</sup>但是，我們大致還是可以推斷，「女青符命」應當是受到天師道女青詔書符令模式之影響。

所以前述的「女青詔書律令」就是基於《女青鬼律》，宣示太上老君、太清玄元上三天、張天師的權威之詔敕語，實在無需再創編一本《女青詔書律令》。

我們考察唐宋元許多齋科典籍，也一再宣示「女青詔書律令」等之套語，一如六朝時期的情況。而且從未見有著錄或引用《女青詔書律令》這部典籍。我們懷疑，真有一本書叫做《女青詔書律令》存在嗎？更何況如《太真玉帝四極明科經》，經文中「女青」，指涉著地下宮府或地獄。<sup>74</sup>不就正好說明，天師道嘗試逐漸建立起自己信仰體系中的幽冥世界而跳脫漢魏的舊傳統嗎？

《本草經》曰：「女青，味辛平。主蠱毒，逐邪惡氣，殺鬼瘟瘡、辟不祥。一名雀瓢。別錄云雀瓢白汁，注蟲蛇毒，即女青苗汁也。」<sup>75</sup>女青是草藥名，有逐邪殺鬼的治病作用，所以被天師道援用成為經名，有其內在邏輯性。<sup>76</sup>《女青鬼律》如此，《女青天律》沿用這

<sup>69</sup> 這些出土文物或墓券之資料及其相關考釋論證，請參考張勳燎、白彬著：《中國道教考古》第3冊，頁843-874。

<sup>70</sup> 參考張勳燎、白彬著：《中國道教考古》第3冊，頁918-919，白彬的考證。

<sup>71</sup> 參考張勳燎、白彬著：《中國道教考古》第3冊，頁980-984，白彬的考證。

<sup>72</sup> 參考張超然：〈早期道教喪葬儀式的形成〉，《輔仁宗教研究》第20期（2010年3月），頁54-57。

<sup>73</sup> 張超然：〈早期道教喪葬儀式的形成〉，頁38-41。

<sup>74</sup> 參考佚名：《太真玉帝四極明科經》，收入南宋·長春真人編：《正統道藏》（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95年），卷1，頁6。這種例子多不勝舉。

<sup>75</sup> 參考清·孫星衍輯：《神農本草真經》（臺南：綜合出版社，未註出版年），卷3，頁226-227。另可參考佚名：《本草經》，收入北宋·李昉：《太平御覽》，卷993，頁7。

<sup>76</sup> 參考張勳燎、白彬著：《中國道教考古》第3冊，頁914，註3，白彬的考證，也注意到「女青」是

個傳統，也是基於相同的思考邏輯。

在度亡的齋科中，《女青鬼律》的施用歷史相當久遠，歷唐宋元明數代。齋科文書多宣稱「女青詔書律令」、「女青律令」。詔書律令或律令之習語，訴諸一種權威，這權威來自太上老君與張道陵天師。《女青鬼律》中便交代出鬼律源自太上老君與天師張道陵。<sup>77</sup>

《女青天律》與《女青鬼律》算是深有淵源。我們從抄本《女青天律》出世神話，同樣看到天律出自太上老君與張道陵天師這個基本的敘述結構。

《女青鬼律》雖然繼續在薦亡科儀中扮演重要角色，其模式與術語套路等，往往被繼承沿用。但是宋代出現了《女青天律》，情況有所改觀。雖然也描述召魂薦亡的科儀施作，但是意義有所不同，如言：

諸法官道士不及五品已上，并不受都功錄，而關行女青詔書追魂者，減壽半紀，知而故犯者，加二等。<sup>78</sup>

又如：

諸法官道士及五品而行詔書，須得朱書。牒內云「伏觀混沌赤文元始符命，許令告下十方無極世界禱官之庭，遷拔亡人進入道宮，以副太上好生。」如違此語，詔書陰界不執用，關奏、醮主，各徒三年。<sup>79</sup>

《女青鬼律》強調其權威性，《女青天律》因為是新出刑律，天神地祇幽冥世界神鬼官將吏兵功曹等，都在規範之列，甚至陽間的道士法官與生民百姓，一網羅盡，皆納入天律之中。所以《女青天律》這律令行之有據，其權威與尊嚴，更加不容侵犯。不過《女青天律》，還是襲用《女青鬼律》窠套，元代道教科儀中施用而稱「女青天律詔書」等用語。如《法海遺珠》稱「女青天律詔書」而《道法會元》稱則「混沌女青詔書」。<sup>80</sup>所以，《女青天律》可謂上承《女青鬼律》而生。但是在道教信仰上之意義與用途，卻有所不同。或許正是因為《女青鬼律》之不足與侷限，前者乃應運而生。在道教發展史上，二書似乎存在著前後

本草中的藥物名，卻認為未必與此書之編纂有必然關係。我們則以為，天師道以此名做為經名，當非偶然。

<sup>77</sup> 參考佚名：《女青鬼律》，收入南宋·長春真人編：《正統道藏》（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95年），卷1，頁1。

<sup>78</sup> 參考佚名編：《道法會元》，卷251，頁20。

<sup>79</sup> 參考佚名編：《道法會元》，卷251，頁20。又參考明·朱權：《天皇至道太清玉冊》，頁102，基本全同，只有作「混沌赤文女青詔命」略異。

<sup>80</sup> 參考佚名：《法海遺珠》，卷38，頁16、《道法會元》，卷49，頁6。

相承的血緣關係，濃烈得化不開。甚至到了明代，民間喪葬儀式所遺留下來之出土文物中，也運用《女青天律》，訴諸其天律之權威。有時還可能讓人混淆，以為「女青天律」，就是指《女青鬼律》。<sup>81</sup>但是《女青天律》也並未完全取《女青鬼律》而代之，宋元明道教科儀叢書中，仍時時可見《女青鬼律》之運用。此非本文探討主題，於此從略。

正如上文所論，《女青鬼律》是天師道的戒律書、治鬼冊，也被運用於民間的喪葬儀式以及道教齋科的度亡儀式。所以，基於早期的《女青鬼律》，年代略晚的六朝時期，道教內部有進一步的發展。如《太真玉帝四極明科經》，就論及太玄都上、下、左、右、中五宮的女青律文。<sup>82</sup>這是將《女青鬼律》度亡儀式化之後，新出的道經，代表道教界對於訴諸《女青鬼律》權威所衍生之度亡信仰的經典化與正式化，為唐宋以降立下科儀典範。另外《正統道藏》洞真部收錄《太上太玄女青三元品誡拔罪妙經》，也是這個發展趨勢的產物。

另外，則是作為戒律書的《女青鬼律》，得到進一步發展。《太上老君經律》述及男女道官應受之戒律時，便說「太清陰戒」、「女青律戒」是專屬女道官的戒律。<sup>83</sup>或許顧名思義，將「女青」當作女性專用。這固然是一種誤解，但是將《女青鬼律》朝戒律書方向發展，這種意圖卻顯露無遺。因為戒、律二者，相互為用，一體兩面。<sup>84</sup>

唐末五代乃至北宋，所謂新道教符籙派逐漸成型，流風所衍，《女青鬼律》似乎無法滿足新型態道教信仰。北宋以降新道教培養出一批批的行法官，施用繁複而多重的符籙法術，召遣官將吏兵，以驅邪治病。所以，原本滿足度亡儀式與戒律之功能的《女青鬼律》，便顯蹙踳難用。於是《女青天律》出現了。

李豐楙先生所收民間抄本《女青天律》，全名「太上混洞赤文女青詔書天律」，目前只見上卷，而上卷內容大略相當於《道法會元》卷二百五十二，如果尚未面世的下卷日後出現了，推測其內容應該相當於《道法會元》卷二百五十一。

抄本《女青天律》上卷，內容條目分類，依序包括：挾仙經序、看律規款、法官行法、

<sup>81</sup> 參考張勳燦、白彬著：《中國道教考古》第3冊，頁915、989-991，白彬的考證，引證了兩件明初的買地券文。白彬也判斷，以為《道法會元》所收錄《女青天律》，是後代增補版本的《女青鬼律》。我們認為白氏混淆了二書。

<sup>82</sup> 參考佚名：《太真玉帝四極明科經》，卷1-5。另參考北宋·張君房編：《雲笈七籤》，收入南宋·長春真人編：《正統道藏》（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95年），卷40，頁10，有「太玄都中宮女青律戒」。不過《太真玉帝四極明科經》改造天師道《女青鬼律》，大致上代表著南北朝上清派的立場。

<sup>83</sup> 參考佚名：《太上老君經律》，收入南宋·長春真人編：《正統道藏》（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95年），頁1。

<sup>84</sup> 如佚名：〈釋戒律第六〉，《洞玄靈寶玄門大義》，收入南宋·長春真人編：《正統道藏》（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95年），頁13：「律者終出戒中，無更別目，多論罪報，憲法之科，如天師老君玄都律、女青等律是也。斯則戒主於因，律主於果；戒論防惡，律論與罪故也。」另參〈十二部義第七〉，《道教義樞》，卷2，頁20。

法官職品、進章上表、設醮登壇、傳授弟子、行符咒水、章表時刻、生民毀教及設教、穢污經書文字秘訣、咒詛天地、神吏符使、諸仙官、諸正神。

我們與道藏版本的《女青天律》作對比。《道法會元》卷二百五十一至二百五十二收錄兩卷本《太上混洞赤文女青詔書天律》，所編成之條律類項如下。卷二百五十一內容分類條目，依序包括：正神、土地、竈神、門丞戶尉、人死鬼、邪神、山神、井神、廁神、六畜神、精怪（精怪）、山魃木客、水司官、龍王、地司官、天曹案吏、堰堤神、苗稼神、樹木神、碓礮神、守屍神、吊喪神、雷神、風部官、雨師。卷二百五十二內容分類條目，依序包括：神吏符使、生民、仙官、法官、（看律規款，無此分類條目，但有條律。抄本則有此分類條目與條律）、五雷使院律。

兩相對勘，抄本《女青天律》上卷內容與《道法會元》卷二百五十二，大致相當，但條目順序不同，條目與條律也存在互有詳略的現象。其中抄本之看律規款、法官行法、法官職品、進章上表、設醮登壇、傳授弟子、行符咒水、章表時刻等八項所有之律條，於《道法會元》卷二百五十二中只以法官一項含括之。而生民毀教及設教、穢污經書文字秘訣、咒詛天地三項則相當於《道法會元》卷二百五十二的生民一項。《道法會元》本則無「挾仙經序」。

唐末五代北宋初，道教新符籙派多重驅雷行雨、除邪治鬼之法術，於是一批新型態的道士出現了，名之曰「法官」。所以道書定義曰：「法官，漢張道陵始有驅雷役鬼之事，行其法者曰法官。」<sup>85</sup>這個定義，雖未必符合史實，但正好反映出其時代背景。所以《女青天律》本是為了行法官而設，抄本《女青天律》上卷之內容及其分類條目與順序，似乎較之《道法會元》卷二百五十二的條目順序，更具有合理性。

另外《道法會元》卷二百五十二有「五雷使院律」一項，抄本《女青天律》則無。可能是元明時期添加新設之律條，應當是宋代之《女青天律》祖本所無者。

五雷使院律，如何產生呢？《道法會元》收錄之《天壇玉格》說：

四司者，玉府五雷使院，中有玉府五雷使院真君，乃雷城之專司。玉樞五雷院使相，實貳之。北帝雷霆都司主行刑賞，蓬萊都水司專司水澤。三司皆總於玉府五雷使院，諸解送刑獄，毋得僭紊於樞府，止於雷霆都司。<sup>86</sup>

所以五雷使院，是雷霆四司中最高者。但是五雷使院又有何來歷呢？《九天應元雷聲普化天尊玉樞寶經集註》白玉蟾解釋道：

<sup>85</sup> 參考明·朱權：《天皇至道太清玉冊》，上卷「道門官制章」，頁92。

<sup>86</sup> 參考佚名：《道法會元》，卷249，頁14。

神霄玉清真王玉府在碧霄梵炁之中，去雷城二千三百里。雷城高八十一丈，左有玉樞五雷使院，右有玉府五雷使院。天有四方四隅，分爲九霄，惟此一霄居於梵炁之中，在心曰神，故曰神霄。<sup>87</sup>

五雷使院顯然系屬神霄派信仰，從中覷見《女青天律》與神霄派的關係非淺。「五雷使院律」的編撰，為了法官施行雷法之用。顯見五雷使院是神霄派所建構天曹之中司掌雷法的最高機構。

其次我們討論書名之可能由來。抄本《女青天律》，全名「太上混洞赤文女青詔書天律」，《道法會元》也錄編兩卷本《太上混洞赤文女青詔書天律》，書名一致。太上二字無須贅論，而「女青詔書天律」，顯然仿自如前已述之「女青詔書律令」，當然源於《女青鬼律》之例。至於「混洞赤文」，則淵源甚遠，《元始無量度人上品妙經四註》卷二經文：「混洞赤文，无无上真。」南朝齊道士嚴東注解道：「混，大也，洞，通也。赤文，赤書大洞之經。通明龍漢，淪於延康，元始開運於洞陽之宮，火鍊玉字，洞陽炁赤，故號赤文。出法度人，玉清治鍊，真中之真，故曰无无上真也。」<sup>88</sup>赤文，就是赤書真文。嚴東祖述六朝古靈寶經群的祖經《元始五老赤書玉篇真文天書經》的典故作解。這部祖經，敘述著道教宇宙劫期的創世紀神話，在道教史上地位特別尊崇。顯然《女青天律》之書題，實是為了貴重其書，讓人生敬。

接著我們談談幾部約略同時編出的道教律書，考察其與《女青天律》之關係。前文從抄本《女青天律》出世神話推斷，此書編纂當與北宋天心派相關。而天心派本派編有《上清骨髓靈文鬼律》。我們也需考察《上清骨髓靈文鬼律》，以便反襯出為何當時道教界又須另行新編《女青天律》？

《上清骨髓靈文鬼律》可算是五代北宋以降諸多新道教符籙派所新編的第一部天條鬼律之書。而天心派鄧有功重編之《上清骨髓靈文鬼律》當成書於北宋徽宗政和六年（1116年）之前。<sup>89</sup>然而，此書中可見「三天扶教法師正一真人靜應真君」之號，<sup>90</sup>查考徽宗大觀二年（1108年），敕封張道陵此號。所以，《上清骨髓靈文鬼律》似乎是徽宗大觀二年（1108年）至政和六年（1116年）之間編成者。

<sup>87</sup> 參考佚名：《九天應元雷聲普化天尊玉樞寶經集註》，收入南宋·長春真人編：《正統道藏》（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95年），頁3。

<sup>88</sup> 參考北宋·陳景元《元始無量度人上品妙經四註》，收入南宋·長春真人編：《正統道藏》（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95年），卷2，頁6。

<sup>89</sup> 參考李志鴻：《道教天心正法研究》，頁129之考證。

<sup>90</sup> 參考北宋·鄧有功：《上清骨髓靈文鬼律》，卷下，頁17。



《上清骨髓靈文鬼律》其中之「鬼律」，規定著關於行法官、神將、鬼神、地祇、祆怪、水司龍神、鬼崇應遵守之律條。其內容相較於《女青天律》，顯得簡略許多。自然不敷使用，是以新編《女青天律》，以合時用。

#### 四、結語

世傳諸種版本《女青天律》，只有律條與條目，再無其他相關資料，可資佐證此書之年代。不過因為元代編成的《道法會元》，其卷二百五十一至二百五十二已收錄兩卷本《太上女青天律》，所以至少可據以推論，《女青天律》可能是南宋編纂完成的。但是關於《女青天律》的歷史問題，也僅止於此罷！直到李豐楙教授所蒐藏民間道教抄本《女青天律》面世，乃有改觀契機。特別是抄本附有一篇序文，交代了《女青天律》的出世神話，提供豐富的歷史訊息。

經由前文，我們徵引對比許多道經與文獻史料，透過分析與考證，抄本《女青天律》的出世神話所透露之傳經系譜，與北宋上清北極天心正法、神霄派、龍虎山正一天師道以及所謂「靈寶大法」等四派有關，其可能性相當高。《女青天律》的傳承道士，或許身兼上述四派中之一二派的道法，此書也可以算是四派合流的產物。不過我們隱約可以看出，《女青天律》很可能是龍虎山天師道整合上述其他三道派編纂而成的，至少是與天師道淵源較深。此外，上文我們也曾引述《天壇玉格》：「諸行法官斷遣鬼神，並合依《女青天律》治罪，務在從輕。」之條文，可以判斷《天壇玉格》與《女青天律》，應當存在緊密關係。如果參照北宋天心正法之例，《上清骨髓靈文》中鬼律、玉格、行法儀式三合一的模式，那麼《天壇玉格》與《女青天律》，有可能是同一套儀法的兩個組成部分。那麼《天壇玉格》與《女青天律》，便可能是同一時代之道書。而如果以之前引述的《新彙經籙元機》之資料作為輔助性的旁證來推論，則《天壇玉格》與《女青天律》二書，便有可能是三十代天師張虛靖主導授意之下編纂出來的龍虎山天師道的道書，皆大約成書於北宋末至南宋初期。

而《女青天律》誠如上文，據以推斷，相對明確的成書年代大概是北宋末徽宗朝以迄南宋初孝宗朝之間，大約也就是南宋初期的道書。如果要定成書年代的上下限，如前文考證，大概上限是宋徽宗政和七年(1117年)，而下限則是南宋孝宗乾道六年庚寅(1170年)，最晚的成書下限也當是《道門定制》呂元素的序文紀年為南宋孝宗淳熙十五年戊申(1188年)。

如果再以南宋洪邁《夷堅志》之資料作為輔助性證據，那麼或許《女青天律》的成書下限，便可以提早到南宋孝宗隆興二年歲次甲申（1164年）了。

至於《女青天律》的道教史意義，本文僅能與其前的《女青鬼律》、《上清骨髓靈文鬼律》進行初步的對勘，得到如下一些看法：前二部鬼律，分別代表魏晉天師道與北宋天心正法派之道律。然而，兩宋之際，新出道法，其勢甚熾，諸派並馳，或競或合。舊有道律，不敷實用，應運道律，面世新出，《女青天律》者是。《女青鬼律》，律如其名，只論治鬼之法。《上清骨髓靈文鬼律》與《女青天律》二書都是宋元新道派之作，所訂律條也都擴及天神、地祇、人（法官、生民百姓）、鬼、精怪，但是後者因為後出轉精，在律條之創製上，更顯縝密。

諸如《女青天律》、《上清骨髓靈文鬼律》，這類天條道律的創設，開啟道教信仰的新型倫理與法律觀，影響所及，不只宋元以下道教諸流派，更沁入民間教派與民俗信仰，甚至為稗官小說預作張本，勾欄劇院鋪排展演。其實南宋以後，幾個新出道派，又各自形成自己的道律，著書數部。凡此種種，諸多衍生研究課題，深具意義，多值得學界進一步掘探。

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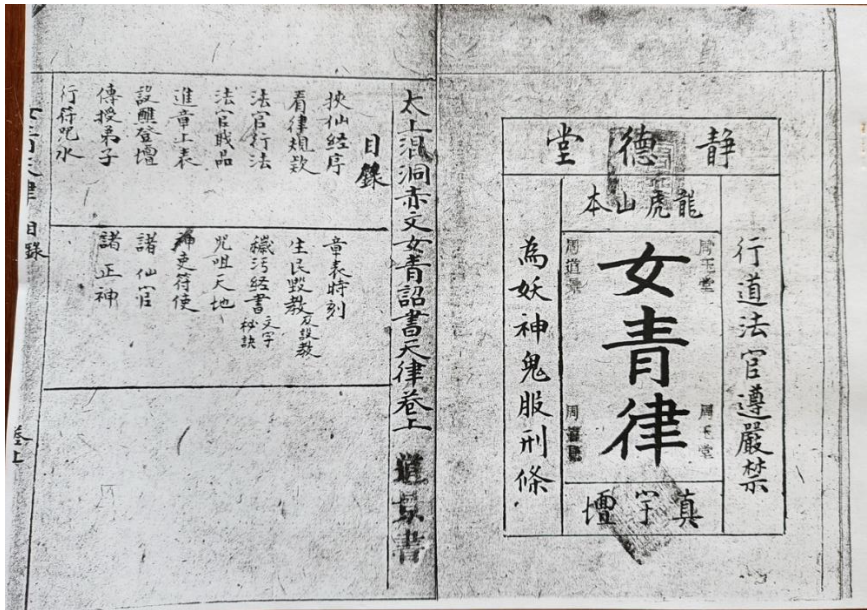


圖 1

《女青天律》a (李豐楙先生收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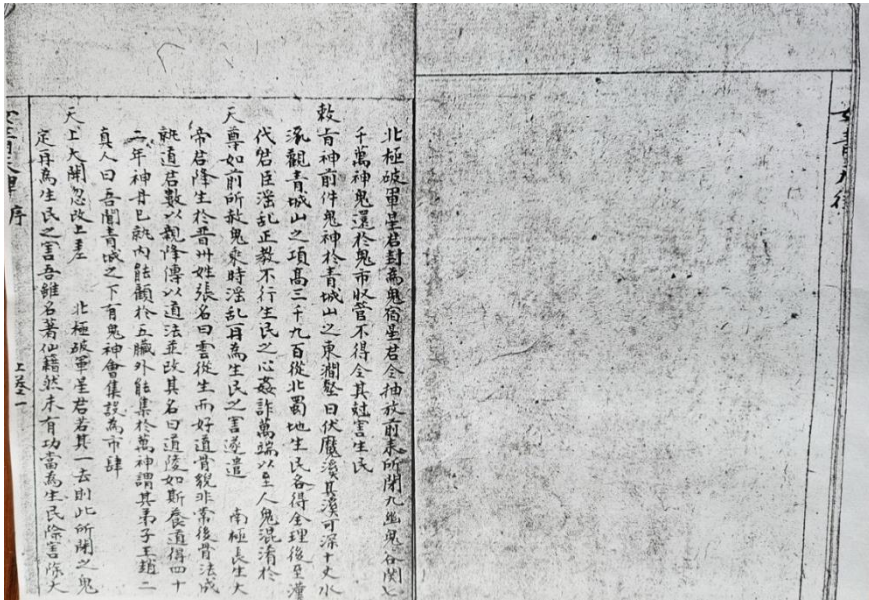


圖 2 《女青天律》b (李豐楙先生收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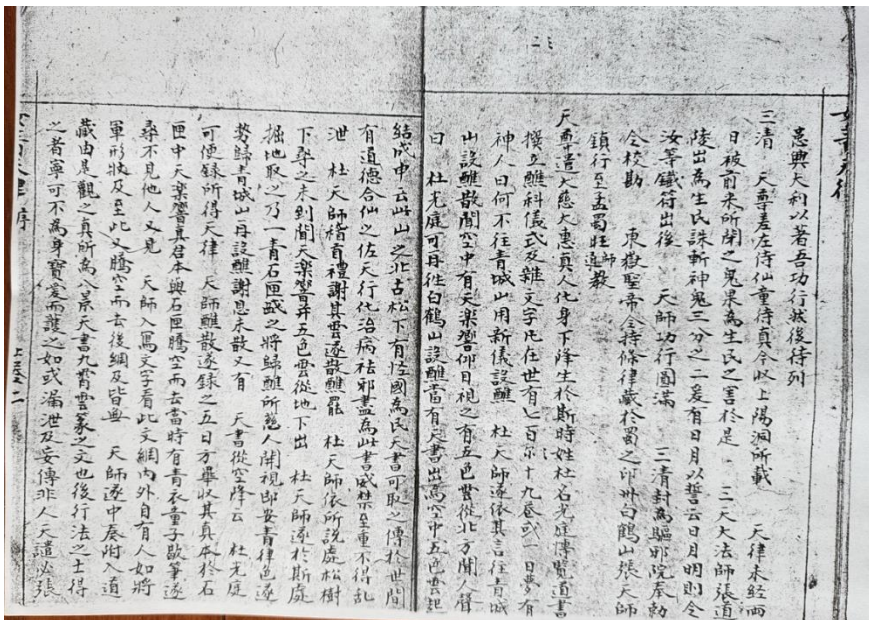


圖 3 《女青天律》c (李豐楙先生收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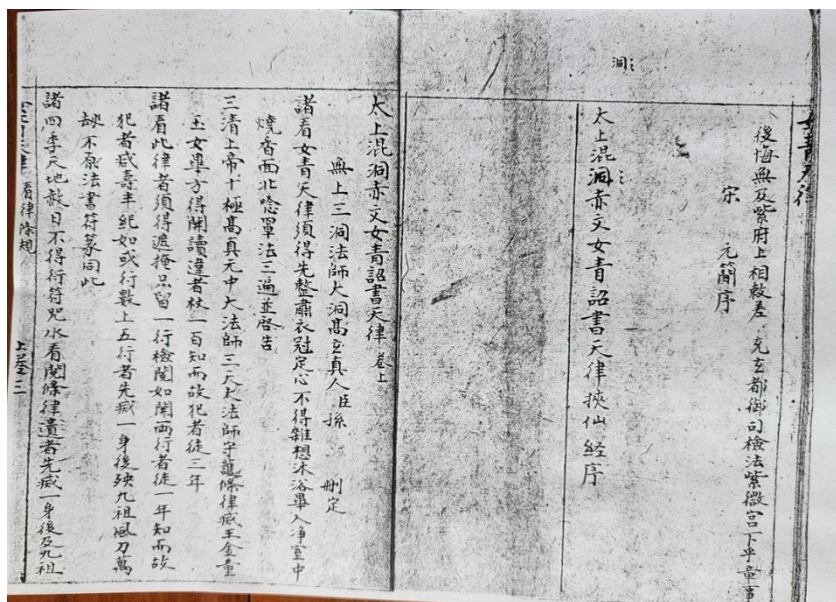


圖 4

《女青天律》d (李豐楙先生收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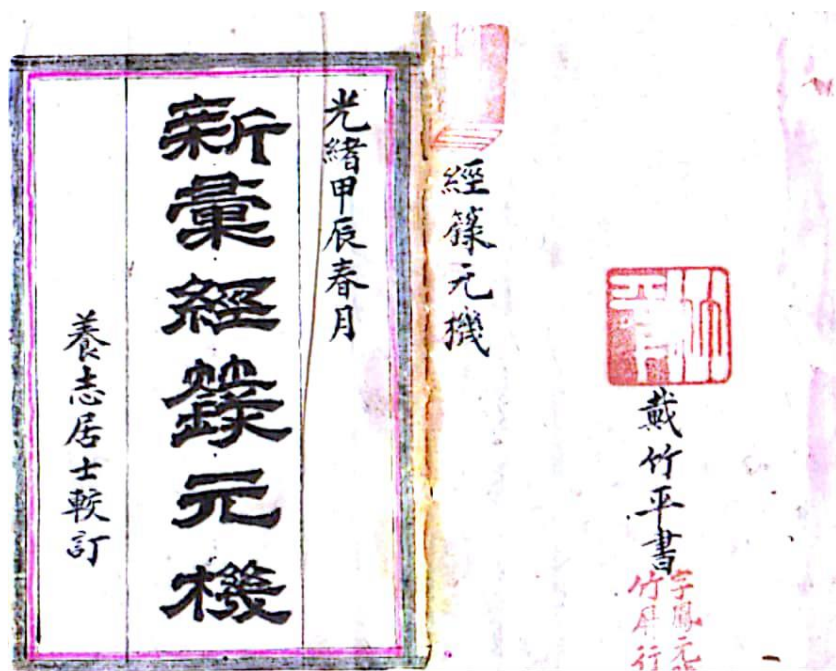


圖 5

光緒甲辰年抄本《新彙經錄元機》a (張智雄道長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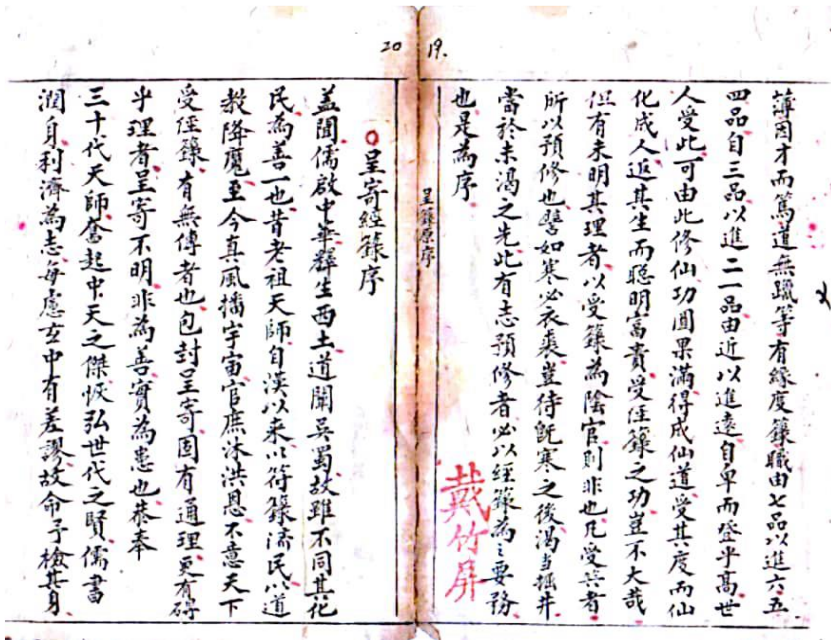


圖 6

光緒甲辰年抄本《新彙經錄元機》b (張智雄道長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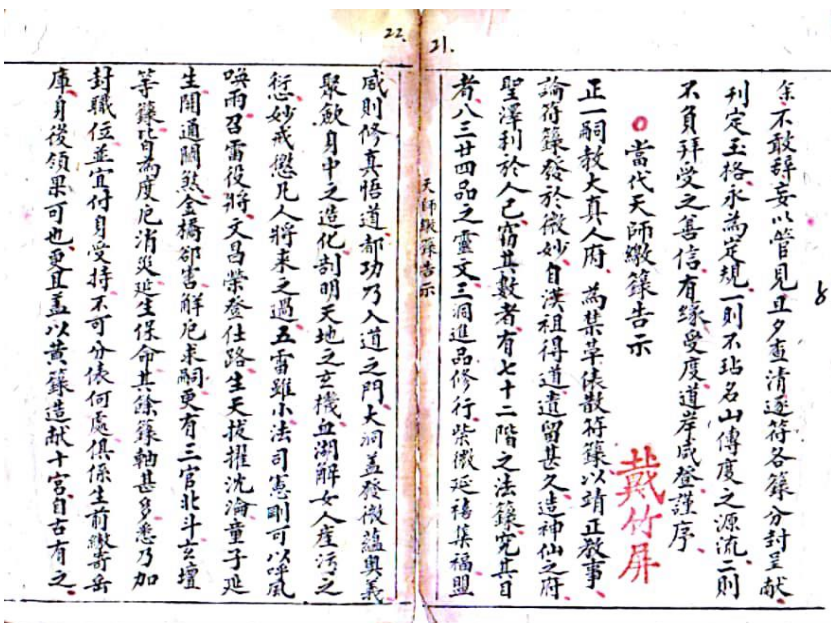


圖 7

光緒甲辰年抄本《新彙經錄元機》c (張智雄道長提供)

## 徵引文獻

### 古籍

本文《正統道藏》道經之編號參照

Schipper, Kristofer, ed. 1975. *Concordance du Tao-tsang. Titres des ouvrages*. Paris: EFEO. (Publications de l'EFEO, 102.)

CT87 陳景元 CHEN, JING-YUAN: 《元始無量度人上品妙經四註》 *Yuan Shi Wu Liang Du Ren Shang Pin Miao Jing Si Zhu*

CT99 佚名 ANONYMOUS: 《九天應元雷聲普化天尊玉樞寶經集註》 *Jiu Tian Ying Yuan Lei Sheng Pu Hua Tian Zun Yu Shu Bao Jing Ji Zhu*

CT184 佚名 ANONYMOUS: 《太真玉帝四極明科經》 *Tai Zhen Yu Di Si Ji Ming Ke Jing*

CT296 佚名 ANONYMOUS: 《歷世真仙體道通鑑》 *Li Shi Zhen Xian Ti Dao Tong Jian*

CT461 鄧有功 DENG, YOU-GONG: 《上清骨髓靈文鬼律》 *Shang Qing Gu Sui Ling Wen Gui Lu*

CT466 林靈真 LIN, LING-ZHEN: 《靈寶領教濟度金書》 *Ling Bao Ling Jiao Ji Du Jin Shu*

CT507 杜光庭 DU, GUANG-TING: 《太上黃籙齋儀》 *Tai Shang Huang Lu Zhai Yi*

CT544 佚名 ANONYMOUS: 《太上慈悲九幽拔罪懺》 *Tai Shang Ci Bei Jiu You Ba Zui Chan*

CT566 鄧有功 DENG, YOU-GONG: 《上清天心正法》 *Shang Qing Tian Xin Zheng Fa*

CT567 元妙宗 YUAN, MIAO-ZONG: 《上清北極天心正法》 *Shang Qing Bei Ji Tian Xin Zheng Fa*

CT786 佚名 ANONYMOUS: 《太上老君經律》 *Tai Shang Lao Jun Jing Lu*

CT790 佚名 ANONYMOUS: 《女青鬼律》 *Nü Qing Gui Lü*

CT1032 張君房 ZHANG, JUN-FANG: 《雲笈七籤》 *Yun Ji Qi Qian*

CT1124 佚名 ANONYMOUS: 《洞玄靈寶玄門大義》 *Dong Xuan Ling Bao Xuan Men Da Yi*

CT1166 佚名 ANONYMOUS: 《法海遺珠》 *Fa Hai Yi Zhu*

CT1220 佚名 ANONYMOUS: 《道法會元》 *Dao Fa Hui Yuan*

CT1221 王契真 WANG, QI-ZHEN: 《上清靈寶大法》 *Shang Qing Ling Bao Da Fa*

CT1223 金允中 JIN, YUN-ZHONG: 《上清靈寶大法》 *Shang Qing Ling Bao Da Fa*

CT1224 佚名 ANONYMOUS: 《道門定制》 *Dao Men Ding Zhi*

CT1226 呂太古 LÜ, TAI-GU: 《道門通教必用集》 *Dao Men Tong Jiao Bi Yong Ji*

CT1227 元妙宗 YUAN, MIAO-ZONG: 《太上助國救民總真祕要》 *Tai Shang Zhu Guo Jiu Min*

*Zong Zhen Mi Yao*

- CT1307 佚名 ANONYMOUS：《海瓊白真人語錄》*Hai Qiong Bai Zhen Ren Yu Lu*
- CT1483 朱權 ZHU, QUAN：《天皇至道太清玉冊》*Tian Huang Zhi Dao Tai Qing Yu Ce*
- 晉·葛洪 GE, HONG 撰，胡守為 HU, SHOU-WEI 校釋：《神仙傳校釋》*Shen Xian Chuan Jiaoshi*（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Book Company，2010 年 9 月第 1 版）。
- 北宋·李昉 LI, FANG：《太平御覽》*Taiping Yulan*，收入清·紀昀 JI, YUN 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Ying Yin Wen Yuan Ge Si Ku Quan Shu* 第 893-901 冊（臺北 Taipei：臺灣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1983 年-1986 年）。
- 南宋·吳自牧 WU, ZI-MU：《夢梁錄》*Meng Liang Lu*，收入清·紀昀 JI, YUN 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Ying Yin Wen Yuan Ge Si Ku Quan Shu* 第 590 冊（臺北 Taipei：臺灣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1983 年-1986 年）。
- 南宋·長春真人 CHANG CHUN ZHEN REN 編：《正統道藏》*Zheng Tong Dao Zang*（臺北 Taipei：新文豐出版社 Xin Wen Feng Print Co.，1995 年）
- 南宋·洪邁 HONG, MAI：《夷堅志》*Yi Jian Zhi* 第 1 冊（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Book Company，2006 年）。
- 南宋·鄭樵 ZHENG, QIAO：《通志》*Tong Zhi*，收入清·紀昀 JI, YUN 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Ying Yin Wen Yuan Ge Si Ku Quan Shu* 第 372-381 冊（臺北 Taipei：臺灣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1983 年-1986 年）。
- 明·姚廣孝 YAO, GUANG-XIAO：《永樂大典目錄》*Yongle Encyclopedia Catalog*，收入清·楊尚文 YANG, SHANG-WEN 輯：《連筠篴叢書》（桂林 Guilin：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2023 年）。
- 清·吳偉業 WU, WEI-YE、向球 XIANG, QIU 纂修，李標 LI, BIAO 編：《穹窿山志》*Qiong Long Shan Zhi* 下冊，收入《中國道觀志叢刊》*Chinese Taoist Chronicles Series* 第 14、15 冊（南京 Nanjing：江蘇古籍出版社 Jiangsu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2000 年）。
- 清·孫星衍 SUN, XING-YAN 輯：《神農本草真經》*Shen Nong Ben Cao Zhen Jing*（臺南 Tainan：綜合出版社 Comprehensive Publishing House，未註出版年）。

近人論著

- 毛禮鎡 MAO, LI-MEI 編著：《江西省高安縣淨明道科儀本彙編》*A compilation of the Taoist rituals of Jingming Road in Gao'an County, Jiangxi Province* 上下冊（臺北 Taipei：新文豐出版社 Xin Wen Feng Print Co.，2006 年）。

- 孔令宏 KONG, LING-HONG、韓松濤 HAN, SONG-TAO、王巧玲 WANG, QIAO-LING 合著：  
《浙江道教史》*History of Taoism in Zhejiang*（北京 Beijing：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China  
Social Sciences Press，2015 年）。
- 任繼愈 REN, JI-YU 主編，鍾肇鵬 ZHONG, ZHAO-PENG 副主編：《道藏提要》*Dao Cang Ti Yao*  
（第三次修訂）（北京 Beijing：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China Social Sciences Press，1995 年）。
- 李志鴻 LI, ZHI-HONG：《道教天心正法研究》*Research on Taoist Tian-xin zheng-fa*（北京 Beijing：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China），2011 年）。
- 李瑞良 LI, RUI-LIANG：《中國目錄學史》*History of Chinese Bibliography*（臺北 Taipei：文津出  
版社有限公司 Wenchin Publishing Co., Ltd.，1993 年）。
- 李豐楙 LEE, FONG-MAO：〈《道藏》所收早期道書的瘟疫觀——以《女青鬼律》及《洞淵神咒  
經》系為主〉“The Concept of Plague in the Early Taoist Texts, With Focus on Nu Ch'ing Kuei  
Lü and Tung Yaün Shen Chou Ching”，《中國文哲研究集刊》*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Chinese  
Literature and Philosophy* 第 3 期（1993 年 3 月），頁 417-454。  
DOI：10.6351/BICLP.199303.0417。
- 李豐楙 LEE, FONG-MAO 教授蒐藏：《女青天律》*Nü Qing Tian Lü*（民間道教抄本）。
- 呂紹虞 LÜ, SHAO-YU：《中國目錄學史稿》*Manuscripts i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Bibliography*（臺  
北 Taipei：丹青圖書公司 Danqing Tu Shu Gong Si，1986 年）。
- 姚名達 YAO, MING-DA：《中國目錄學史》*History of Chinese Bibliography*（臺北 Taipei：臺灣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1977 年）。
- 柳立言 LIU, LI-YAN：《宋代的宗教、身分與司法》*Religion, Identity and Justice in the Song Dynasty*  
（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Book Company，2012 年）。
- 陳登武 CHEN, DENG-WU：〈陰間判官——冥司與庶民犯罪〉“The Judge of the Underworld: The  
Underworld and the Common People's Crime”，收入陳登武 CHEN, DENG-WU：《從人間世  
到幽冥界：唐代的法制、社會與國家》*From the Human World to the Netherworld: Legal System,  
Society and State in the Tang Dynasty*（臺北 Taipei：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Wu-Nan Book Inc.，  
2006 年），頁 285-367。
- 陳登武 CHEN, DENG-WU：《地獄·法律·人間秩序：中古中國宗教、社會與國家》*Hell, Law,  
Human Order: Religion, Society, and State in Medieval China*（臺北 Taipei：國立臺灣師範大  
學出版中心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press，2017 年）。
- 高振宏 GAO, CHEN HUNG：《宋、元、明道教酆岳法研究——道經與通俗文學的綜合考察》  
*The research of daoism Fong: Yu magic in Song to Ming Dynasty*（臺北 Taipei：政治大學中  
文系博士論文 PhD thesis,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Chengchi University，2014 年）。



- 張智雄 ZHANG, ZHI-XIONG 道長提供：《新彙經籙元機》*Xin Hui Jing Lu Yuan Ji*（光緒甲辰年抄本）。
- 張超然 ZHANG, CHAO-RAN：〈早期道教喪葬儀式的形成〉“The formation of early Taoist funeral rituals”，《輔仁宗教研究》*Fujen Religious Studies* 第 20 期（2010 年 3 月），頁 27-66。DOI：10.29449/FJRS.201003.0002。
- 張勛燎 ZHANG, XUN-LIAO、白彬 BAI, BIN 著：《中國道教考古》*Chinese Taoist Archeology* 第 3 冊（北京 Beijing：線裝書局 Xian Zhuang Shu Ju，2006 年）。
- 張繼禹 ZHANG, JI-YU 主編：《中華道藏》*Zhong Hua Dao Cang* 第 49 冊（北京 Beijing：華夏出版社 Huaxia Press，2004 年）。
- 蓋建民 GAI, JIAN-MIN：《道教金丹派南宗考論——道派、歷史、文獻與思想綜合研究》*Textual Research on the Southern Sect of the Jindan Sect of Taoism: Comprehensive Study of Taoism, History, Documents and Thoughts* 上冊（北京 Beijing：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China），2013 年）。
- 黎志添 LI, ZHI-TIAN：〈《女青鬼律》與早期天師道地下世界的官僚化問題〉：“Nü Qing Gui Lü” and the Bureaucratic Issues in the Underworld of Early Tianshi Dao”，收入黎志添 LI, ZHI-TIAN 主編：《道教研究與中國宗教文化》*Taoist Studies and Chinese Religious Culture*（香港 Hong Kong：中華書局 Zhonghua Book Company，2003 年），頁 2-36。
- 黎志添 Lai, Chi-Tim：“The Demon Statutes of Nüqing and the Problem of the Bureaucratization of the Netherworld in Early Heavenly Master Daoism,” *T'oung Pao*, 88(2003), pp.251-281.
- 蕭登福 XIAO, DENG-FU：《正統道藏提要》*Zheng Tong Dao Cang Ti Yao* 上下冊（臺北 Taipei：文津出版社 Wenjin Chubanshe，2011 年）。
- 日・增田福太郎 ZENGTIAN, FUTAILANG 著，黃有興 HUANG, YOU-XING 譯：《臺灣宗教信仰》*Taiwanese religious beliefs*（臺北 Taipei：東大圖書公司 Dong Da Book Company，2005 年）。
- 尼德蘭・龍彼得 Piet van der Loon：《Taoist books in the libraries of the Sung period》（宋代收藏道書考）（London：Ithaca press, 1984）。
- 法・高萬桑 Vincent Goossaert：〈近代中國的天師授籙系統：對《天壇玉格》的初步研究〉“The Celestial Master's Ceremony System in Modern China: A Preliminary Study of the ‘Tian Tan Yu Ge’”，收入黎志添 LI, ZHI-TIAN 主編：《十九世紀以來中國地方道教變遷》*Changes in local Taoism in China since the 19th century*（香港 Hong Kong：三聯書店有限公司 Sanlian Bookstore Co.,Ltd.，2013 年），頁 437-456。
- 美・康豹 Paul Katz：〈明清兩代的控告儀式：宗教與司法連續體的形塑過程初探〉“The

- Accusation Ritual i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A Preliminary Study on the Shaping Process of the Religious and Judicial Continuum” ，收入美·康豹 Paul Katz：《從地獄到仙境：漢人民間信仰的多元面貌》（康豹自選集）From Hell to Fairyland: The Diverse Faces of Han People's Folk Beliefs（Kang Bao's self-selected collection）（臺北 Taipei：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Bo Young Cultural Enterprise Inc.，2009年12月初版一刷），頁233-286。
- 美·康豹 Paul Katz：〈漢人社會的神判儀式初探——從斬雞頭說起〉“A Preliminary Study on The Ritual of Divine Judgment in Han Chinese Society: Starting With The Beheading of Chickens” ，收入康豹（Paul Katz）：《從地獄到仙境：漢人民間信仰的多元面貌》（康豹自選集）From Hell to Fairyland: The Diverse Faces of Han People's Folk Beliefs（Kang Bao's self-selected collection）（臺北 Taipei：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Bo Young Cultural Enterprise Inc.，2009年12月初版一刷），頁191-232。
- 瑞典·施舟人 Schipper, Kristofer，法·傅飛嵐 Verellen, Franciscus 編： *The Taoist canon: a historical companion to the Daozang = [Dao zang tong kao]*（《道藏通考》）（Chicago：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4）。
- Terry Kleeman, “Daoism in the Third Century,” Florian Reiter ed., *Purposes, Means and Convictions in Daoism: A Berlin Symposium* (Wiesbaden：Harrassowitz Verlag, 2007), pp.11-28.
- Terry Kleeman, *Celestial Masters: History and Ritual in Early Daoist Communities* (Cambridge, Mass.：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6).

## **Discussing on Textual and Historic Problems of *Celestial Statutes of Nüqing in Taoism of Song Dynasty***

CHENG, TSAN-SHAN

( Received: July, 6, 2023 ; Accepted: October, 12, 2023 )

### Abstract

We will discuss on celestial statutes of taoism from Northern Song to mid-Southern Song dynasty in this article. First, we should confirm when the scripture “celestial statutes of Nüqing” (女青天律) was written ,and then find what Taoist school it belonged to. Secondly, “demon statutes of spiritual text” (上清骨髓靈文鬼律) which was made by Tianxin school in Northern Song dynasty, we will explain its meaning of historic effect. Then we will attend to understand the relation between “demon statutes of spiritual text” (上清骨髓靈文鬼律) and “celestial statutes of Nüqing”. (女青天律) The conclusion is that “celestial statutes of Nüqing” (女青天律) was probably written from the late Northern Song Dynasty to the early Southern Song Dynasty, and this book was profoundly related to the Heavenly Master Taoism in Mountain Longhu at that time.

Keywords : Demon Statutes, Celestial Statutes of Nüqing, Tianxin, Chang Dao-Ling, Heavenly Master Taoism, Taoism, Song dynasty

